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初次报告

奥地利*

[2010年11月2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方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列表.....		4
一. 导言.....	1-10	5
二. 《公约》的一般性规定.....	11-366	6
第一条：宗旨.....	16-26	7
第二条：定义.....	27-35	9
第三条：一般原则.....	36-42	10
第四条：一般义务.....	43-49	10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50-73	11
第六条：残疾妇女.....	74-83	14
第七条：残疾儿童.....	84-94	15
第八条：提高认识.....	95-103	16
第九条：无障碍.....	104-129	17
第十条：生命权.....	130-135	20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36-139	21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40-148	22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149-161	23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162-163	24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164-165	25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66-172	25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173-176	26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77-178	27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79-202	27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203-210	30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11-222	31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223-225	32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226-235	33

第二十四条：教育.....	236-260	34
第二十五条：健康.....	261-274	38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275-284	39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285-303	41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304-315	43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16-328	44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329-340	45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341-348	47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349-356	48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357-366	49

缩略语列表

ABGB	奥地利民法典
AMD-G	视听媒体服务法
AMS	公众就业机构
AVG	一般行政诉讼法
BAK	联邦劳工商会
BBG	联邦残疾人法案
BEinstG	残疾人就业法
BGStG	联邦残疾人平等法
BGBI	联邦法律公报
BKA	联邦总理办公厅
BMASK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
BMeiA	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
BMF	联邦财政部
BMG	联邦卫生部
BMI	联邦内政部
BMJ	联邦司法部
BMLFUW	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水资源管理部
BMLVS	联邦国防和体育部
BMUKK	联邦教育、艺术和文化部
BMVIT	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
BMWF	联邦科学和研究部
BMWFJ	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
B-VG	联邦宪法法案
LGBI	省法律公报
ÖBSV	奥地利盲人和视力残疾人协会
OEZA	奥地利发展合作
ORF	奥地利广播公司
ÖAR	奥地利残疾人组织总协会
SLIÖ	奥地利独立生活倡议
StGB	刑法典
StPO	刑事诉讼法
VOG	犯罪受害者法
WKÖ	奥地利经济商会
ZPO	民事诉讼法

一.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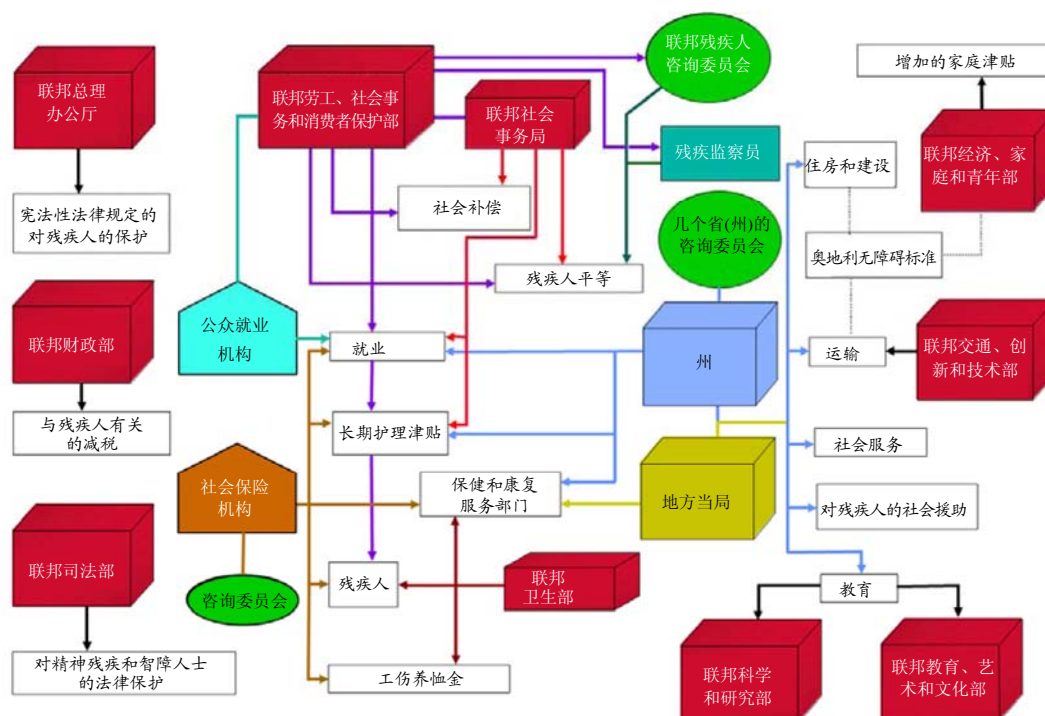
1. 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简称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包括一项任择议定书(承认团体和个人投诉的权利)。奥地利(当时由社会事务部长作为代表)是2007年3月30日在纽约签署《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
2. 2007年和2008年，德国、奥地利、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参加协商，最后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标准德文译本达成协议，该版本的《残疾人权利公约》随后出版。自2010年起，还出现了该公约的德文“简易读本”。
3. 奥地利于2008年夏季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联邦法律公报》三，编号155/2008)，并于2008年9月26日在纽约交存批准书。自从《公约》于2008年10月26日在国内一级生效以来，州(地区一级)和地方当局(地方一级)同样有义务在奥地利实施《公约》。除了行政机关，同样要求立法机关(联邦和省级立法机构)和司法机关采取符合《公约》规定的措施并遵守《公约》。为履行属于联邦政府管辖范围内的奥地利的义务，根据《联邦残疾人法案》的一项修正案创建了国家监测机制(《联邦法律公报》一，编号109/2008)。
4. 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第1款，在《公约》在奥地利生效两年内，奥地利有义务向联合国提交综合报告，介绍奥地利为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并应当介绍所取得的进展。
5. 这份初次国家报告是在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的总体指导下，并在参考了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众多专家的意见的基础上起草的。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在起草报告和相关的讨论时结合了以下几个方面力量：议会(联邦立法机关)、最高法院(司法机关)、各个部委(联邦行政机构)、所有9个地区当局(各州)、奥地利城市、城镇和地方当局联盟(代表奥地利2,357个地方当局和城镇/城市)、社会伙伴(代表就业人员和自营职业者的组织)和其他利益集团、监察员办公室、咨询服务处、投诉委员会、残疾人组织和社会服务提供方。
6. 本报告基本上反映了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收到的资料——数字和数据仅由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的接收部门提供。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自身也开展了一些研究，虽然研究程度十分有限。关于各州，提供了各州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为相应的条款提供了资料，尽管所做声明通常也适用于其他各州。
7. 关于本报告的内容和系统，应当指出的是，总的来说，奥地利政府认为，虽然奥地利的国内法状况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但奥地利残疾人的处境仍需要进一步改善。

8. 奥地利政府打算为奥地利的残疾人起草《残疾人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包含 2011-2020 年奥地利残疾人政策指导方针。
9. 因此，奥地利政府提交的本报告主要是对奥地利残疾人政策当前情况的评估。它概述了残疾人的情况和法律框架的变化，其时间跨度超过了过去两年期间。在制定《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时将考虑民间社会提出的建议和批评。
10. 有意识地避免对民间社会的批评发表意见，因为奥地利政府认为，提交本报告并不会结束这一批评过程。应当把当前的辩论和各种立场的重点视为是一个持续的进程，一个在《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制定期间仍将继续的进程。

二. 《公约》的一般性规定

11. 早在 1992 年初，当时已经形成的残疾人概念就设想残疾会给生活的各个方面带来影响，因此，残疾人政策是整个社会的任务(主流原则)。根据这一概念，奥地利的残疾人政策特别确定了参与、无障碍、自决，助人以自助、权力下放、预防以及流动式门诊服务帮助优先等原则。
12. 由于《宪法》规定了权限分配，大量联邦和省级法律也包含了对残疾人十分重要的规定。
13. 平等、包容和无障碍公共生活的主题日益变得重要，这导致了残疾人政策发生重大转变。例如，1997 年，对受到《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和公民权利之一，也即联邦宪法中规定的一般平等原则，做出了补充，增加了关于使残疾人免遭歧视的特殊保护内容，通知宣布把提供这种保护作为国家的一项目标。《联邦宪法》第 7 条第 1 款因而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接受因出生、性别、地位、阶级或宗教而产生特权。任何人不因其残疾受到歧视。共和国(联邦政府、州和地方当局)致力于保障在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平等对待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第 2 款规定：“联邦政府、州和地方当局致力于平等对待男性和女性。容许采纳措施促进男女之间实际平等，特别是通过消除实际存在的平等。”
14. 2005 年通过的《残疾人平等一揽子措施》规定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这套措施由三部法律组成，目标是消除或避免对残疾人的歧视，从而确保残疾人在社会中的参与权。它包含一项禁止在日常生活领域歧视残疾人的禁令，其中包括公众可用的商品和服务的获取和供应问题，以及残疾人在联邦行政领域就业问题(《联邦残疾人平等法》。《残疾人就业法》的一项修正案规定就业领域禁止歧视残疾人。《残疾人法案》的一项修正案规定设立联邦残疾人监察员，为感到遭受歧视的人提供意见和支助。
15. 各州也有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的法律。这些省级法律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残疾人尽可能享有平等参与社会的权利，并使其有能力独立生活。

奥地利残疾政策组织结构图



第一条：宗旨

16. 由于残疾人法属于所谓的跨领域问题，大量联邦和省级法律中都包含了对残疾人十分重要的法律规定。由于这些法律的目标不同，其对残疾的定义也大相径庭。

17. 在残疾人平等领域，这是一个在联邦行政领域以及在公众可用的商品和服务的获取和供应方面实行全面保护的问题。在这里，残疾问题主要被视为个人、社会和环境因素的集合体。在公众就业机构活动的框架内，为身患残疾导致很难在劳动力市场立足的人提供了特别支助。另一方面，其他机构则试图通过经济支助对残疾导致的不利境遇予以补偿。在这方面，对不同的残疾定义进行区分是有意义的。

18. 下一节说明了奥地利法律中关于残疾的一些定义。

1. 联邦法律

(a) 《联邦残疾人平等法》(《联邦法律公报》一, 编号 82/2005)

19. “第 3 条: 本联邦法定义的残疾系指致使难以参与社会生活的非暂时性的身体、精神或智力损害或者感知损害所产生的影响。‘非暂时性’系指预计超过 6 个月的期间。”

(b) 《残疾人就业法》(《联邦法律公报》, 编号 22/1970)

20. “第 3 条: 本联邦法定义的残疾系指致使难以参与社会生活的非暂时性的身体、精神或智力损害或者感知损害所产生的影响。‘非暂时性’系指预计超过 6 个月的期间。”

2. 各州法律

(a) 上奥地利州关于残障人士机会平等的法律(《省法律公报》, 编号 41/2008)

21. “本法第 2(1)条界定的残障人士系指因身体、精神、智力损害或多种此类损害(主要与年龄无关)导致重要功能丧失, 并在与其成长、职业教育和培训、个人发展、有偿就业以及融入社会有关的重要社会环境中长期和严重失去能力的人。其中也包括那些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受到这种损害的人, 特别是幼童的情况。”

22. “(2)因视力或听力受损导致失聪和失明的人、聋哑人以及因严重的感知失调导致沟通和适应能力严重不足的人, 只要这种情况与在学校学习技能方面的发展失调无关, 也可认定其有身体缺陷。”

(二) 《福拉尔贝格州平等机会法案》(《省法律公报》, 编号 30/2006)

23. “本法第 2(1)条定义的残疾人系指那些在身体机能、智力能力或精神健康方面存在非暂时性障碍, 导致在参与社会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的人。‘非暂时性’系指预计超过 6 个月的期间。”

24. 在欧洲, 自 2010 年初以来, 欧洲联盟统计局的一个工作组一直在起草把有关残疾人这一主题的各项调查统一起来的提案。在此背景下, 将采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作为今后的统计调查工作的参考。除身体结构和功能之外, 该分类也考虑了与背景有关的因素。

25. 民间社会提出的意见是, 对残疾问题的社会要素所给予的关注仍然太少, 残疾人与其所处环境之间的互动也太少。根据各个残疾人组织提供的资料, 残疾人医疗模式仍然是重点。有关残疾的定义众多, 使得很难创建可比较的统计数字, 这也是一个问题。

26. 不过, 总体而言, 在尽可能多的不同法律中体现残疾人的权利被认为是正确之举。

第二条：定义

1. 沟通交流

27. 奥地利残疾人政策的目标之一是确保沟通无障碍。出于这个原因，《残疾人平等法》明确包含了一项规定，其中规定缺乏无障碍条件也是一种歧视。沟通交流领域存在障碍的实例包括网站未实现无障碍以及公共活动中缺少手语翻译。

28. 联邦行政领域承担的一项特别义务是让所有的残疾人都能够使用联邦政府的服务和供应品。HELP.gv.at 网站全天候提供一切有关行政程序和当局的信息，详细介绍所需文件、费用、截止日期并提供可下载或在线填写的表格。这个为全体公民服务的门户网站符合最高的无障碍要求(符合《网页内容无障碍指导方针》规定的 3A 级标准)。

29. 以“简易读本”的形式为残疾人提供越来越多的重要信息。

30. 社会事务部建立了国家技术援助数据库，其中也包含语音输出系统或盲文显示等协助沟通工具。也可以为残疾人购买这种协助沟通工具提供资金。

2. 手语

31. 联邦宪法对奥地利手语做出了规定。第 8 条第 3 款规定“承认奥地利手语为一种语言。详细规定由相关法律做出。”

32. 保障聋哑人士以及视力受损或失明人士能够平等参加行政和法律诉讼。由手语翻译人员通过朗读文件、使用盲文或者其他合适的方法协助其与当局或者法院进行沟通。

3. 歧视

33. 奥地利《残疾人平等法》保护残疾人免受以下歧视：直接歧视，残疾人受到、曾经受到或将要受到低于其他人的待遇时呈现的状况；间接歧视，残疾人因看似中立的法规、标准或程序而处于不利境地时呈现的状况；骚扰，系指针对残疾人实施的与其残疾有关的恶意、无理或冒犯行为，目的是侵犯受该行为影响的人的尊严，并给受该行为影响的人制造恐吓、敌意或无礼的环境。

34. 《残疾人就业法》规定雇主有义务在特定情况下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使其能够从事某种行业或职业，获得晋升并参加初级培训和进修，前提是这些措施不会给雇主带来不合理的压力。更多详情见第五条。

4. 标准

35. 为了消除障碍，奥地利标准研究所制定了多个与无障碍自由以及“设计服务所有人”有关的标准，对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标准特别涵盖了无障碍建筑和交通领域(例如公共信息的图形符号或视觉指引系统，或者地

面接触式指示标)。这些标准只是建议，但是其内容在许多建筑法规中都有体现。

第三条：一般原则

36. 奥地利于 1979 年颁布了《平等就业法》。该法案最初只处理男女在就业方面平等待遇问题，但近年来还扩展到新的领域。

37. 根据该法的规定，不得以性别、民族血统、宗教或意识形态、年龄或者性取向为由歧视任何人。此外，不得以民族血统为由在其他领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教育以及公众可用的商品和服务的获取和供应)歧视任何人。

38. 此外，在公众可用的商品和服务的获取和供应方面，包括住房方面，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任何人。

39. 男女之间积极平等的规范被确定为一项目标。在制定法规和行政管理条例、政策和活动时应将这一目标考虑在内。

40. 1992 年的残疾概念来自统一的人类视角。“残疾是多种人类生活形式中的一种。因此，必须接受这个事实，不得以此作为把受影响的人边缘化并以任何方式将其排斥在社会之外的理由。因而奥地利的残疾人政策必须平等地考虑残疾人的身体、精神、心理和社会需求。”因此奥地利残疾人概念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就是确保残疾人最大程度地参与社会以及无障碍原则。

41. 1997 年，奥地利共和国在《宪法》中纳入了一项禁止歧视的特别禁令，并承诺平等对待残疾人和非残疾人。《宪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2 和第 3 项规定“不得以残疾为由歧视任何人。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各州和地方当局)致力于保障残疾人和非残疾人在日常生活各个领域得到平等对待。”作为实施该禁止歧视禁令的一部分，2006 年制定了《联邦残疾人平等法》。更多详情见第五条。

42. 自 1997 年起，歧视残疾人已成为一项可起诉的罪行。那些“仅以种族、肤色、民族血统、宗教信仰或残疾为由歧视他人，或者阻碍他人进入或使用供大众使用的场所或服务”的行为构成行政违法。

第四条：一般义务

43. 联邦政府 1992 年采纳的由联邦政府与奥地利残疾人组织总协会共同制定的残疾概念脱胎于主流化原则。因此残疾政策应当被视为是整个社会的任务，应当被纳入各个领域的考虑。

44. 根据《宪法》第 7 条，奥地利致力于保障在日常生活中平等对待残疾人和非残疾人(1997 年《宪法》修正案)。因此一个工作组在 1998 年审查了整个联邦法律制度，以发现对残疾人的歧视。审查结果提交给奥地利议会，成为 1999 年通过的一项联邦法律的基础，该法消除了 9 部不同法律中的歧视性规定。这项集体

修正主要关注的重点之一是让人们，特别是盲人或视力严重受损的人以及肢体伤残人士更容易参加法律诉讼和行使自己的权利。2005 年进一步通过了一项包含多项修正的法案，以方便残疾人在多个岗位就业。

45. 2005 年的《残疾人平等一揽子法案》首次规定可以对违反歧视禁令的行为提出赔偿主张。主要是作为仲裁程序的结果之一，残疾人平等和无障碍成为公开辩论的问题——因此仲裁不仅有助于解决冲突，还能产生认识。

46. 奥地利残疾人组织总协会参与了评估程序。该协会在社会事务部各个重要委员会中也有代表，包括：联邦残疾人咨询委员会，它在所有与残疾人政策有关的基本问题中发挥咨询作用；长期护理工作组，它就长期护理的进一步发展提出建议；赔偿税基金咨询委员会，它处理的是职业康复方面的问题。残疾人组织总协会在各社会保险机构建立的咨询委员会中也有代表，代表着长期护理津贴的受益人和工作意外养恤金领取者的利益。

47. 社会事务部创建了Hilfsmittelinfo数据库(www.hilfsmittelinfo.gv.at)，该数据库是有关残疾人和需要护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全面的参考数据库。

48. 在联邦社会局的省级办事处建立了咨询和服务中心，提供关于奥地利市场上可获得的产品信息，并介绍这些产品的用途以及可能的供资。医疗或技术援助主要由社会保险机构提供资金。

49. 在奥地利标准研究所的一个负责创制无障碍标准的委员会中，社会事务部代表残疾人士的利益，同时还在联邦总理办公厅的文化建设咨询委员会发挥相同的职能。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50. 2006 年 1 月 1 日，《残疾人平等一揽子法案》生效，其中包含的关于禁止与残疾有关的歧视的禁令是奥地利残疾政策的里程碑。《一揽子法案》中包括：

- (a) 《联邦残疾人平等法》(关于禁止日常生活中的歧视的禁令)；
- (b) 《残疾人就业法》的全面修正案(关于禁止就业中的歧视的禁令)；
- (c) 《联邦残疾法案》修正案(联邦残疾问题监察员)。

51. 由于管辖方面的原因，《一揽子法案》中规定的保护不受歧视的范围仅涵盖了联邦政府的责任领域。各州在其各自的责任范围内体现了反对就业歧视的保护，很多州还另行通过了反歧视的法律，如克恩顿州、上奥地利州、下奥地利州、蒂罗尔州、福拉尔贝格州和维也纳。

52. 《联邦残疾人平等法》包含禁止在日常生活中除了就业以外的许多方面歧视残疾人的规定。因此，它涵盖了：

- (a) 联邦行政部门(涉及政府事务和私营部门的行政管理)；

(b) 尽可能多的为公众提供获取货物和服务的途径(这实质上对应于消费者保护)。

53. 有意地广义界定受到反残疾歧视相关法律保护的人群，并且不要求正式确定特定的残疾程度。投诉或诉讼所涉及的家庭成员和第三方也受到法律保护。

54. 禁止歧视涵盖了直接歧视、间接歧视(例如在通过障碍方面)、骚扰和他人下达的实行歧视的指示。在确定因障碍导致的劣势是否构成歧视时，应当研究消除该障碍所需的成本和/或努力是否构成过度的负担。如果有可能利用公共资金采取相应措施，那么在评估合理性方面就应将此考虑在内。如果不能用合理的成本和/或努力消除障碍，至少应该努力使情况得到显著改善，尽可能接近平等待遇。

55. 保护免受歧视的核心元素是在遭受物质或非物质损失后获得补偿的可能性。然而，在法庭上要求索偿之前，必须经过联邦社会事务局的强制调解程序。在不尝试调解的前提下采取法律行动不予受理。因歧视导致的索偿要求的截止日期视调解过程的期限而延长。调解的目的是促进庭外和解。这是为了避免过长和可能昂贵的法庭案件。在这一调解程序的框架内可以选择由独立调解人进行免费调解。

56. 举证责任的减轻(具有类似于撤销举证责任效果的证据规则)适用于法庭诉讼案件。在受此法律保护的群体的整体利益受到严重而持久的损害的情况下，奥地利残疾人组织总协会可以在联邦残疾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发起集体诉讼。

57. 联邦社会事务局及其区域办事处已经证明自己特别擅长处理调解程序。调解也被残疾人协会赞誉的最佳做法。

58. 自从《一揽子法案》生效(包括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法律)以来，调解案件为 732 宗(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中 685 宗(93.6%)在基准日期已经得到解决。

59. 在提交的诉状中，有 405 宗涉及《残疾人就业法》(55.3%)，327 宗与《联邦残疾人平等法》有关(44.7%)。

60. 各个年份的诉状总数为：

年份	申请总数	《残疾人就业法》		《联邦残疾人平等法》	
2006 年	130	89	68.5%	41	31.5%
2007 年	130	75	57.7%	55	42.3%
2008 年	182	96	52.7%	86	47.3%
2009 年	185	102	55.1%	83	44.9%
20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5	43	41.0%	62	59.0%

61. 在已完成的案件中，达成和解的有 **327** 宗案件(占已完成案件的 47.8%)，没有达成和解的案件为 **264** 宗(38.5%)。有 **94** 宗案件(13.7%)撤回了调解程序，而经验表明，这种撤回通常是由于之前已经达成和解。**47** 项诉讼(占有所有案件的 6.4%)在基准日期仍在审理当中。

62. 有 16 宗案件(2.2%)使用了调解，其中 13 个案件达成了和解。

63. 《联邦残疾人平等法》中还有一项规定，其中特别要求联邦政府避免在其领域实施歧视，并采取适当和具体的必要措施，使残疾人获得其服务和供应品。在与奥地利残疾人组织总协会协商之后，联邦政府制定了一个计划，以减少其使用的大楼内与建筑有关的障碍，并分阶段实施(联邦大楼分期计划)。维也纳省也承诺将制定一个分阶段的计划。

64. 在过去几年里，奥地利一些州(布尔根兰、克恩顿州、福拉尔贝格州和维也纳)的奥地利医疗工会和医疗保险基金之间的总协定使得无障碍接受医生手术方面得到了改善。

65. 此外，公共交通机构必须制定分阶段计划(分阶段交通计划)。关于与建筑有关的障碍和公共交通方面的障碍，为该法适用的各领域的分阶段扩展时期制定了过渡性法规。所有这些过渡性法规都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过期。

66. 由于法律制度性质方面的原因，由《残疾人就业法》对禁止就业歧视做出规定(见第 27 条)。

67. 2006 年的《联邦残疾人法案》修正案设立了联邦残疾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员无须遵守指令，其任务是为受到歧视的残疾人提供咨询和支持。监察员也是联邦残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在所有有关残疾人政策的基本问题上都发挥咨询职能，同时也是促进残疾人有能力在政策中表达意见的重要因素。

68. 一些州还设立了残疾监察员或者职权类似的有残疾人组织出席的咨询委员会。与此同时，《残疾人平等一揽子法案》作为《宪法》第 8 条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其中将奥地利手语载入了《宪法》。还通过了另一项法案，其中载有各种旨在促进残疾人从事一系列职业的措施。

69. 关于残疾人平等的法律将在 2010 年进行评估。预计将于今年底得出的评估结果将作为可能的改进和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70. 许多机构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以促进平等。各州为个人助理(维也纳)提供个人辅助服务或者其他的住宿形式。各州还强调，其服务使残疾人得以平等地追求自己的利益。

71. 公共节目制作原则框架规定，奥地利广播公司所有节目的表述和内容都必须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且不得煽动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残疾、宗教或国籍的仇恨(参见《奥地利广播公司法案》第 10 条第 1 和第 2 款)。奥地利广播公司的广告原则还规定，广告不得包含上述任何类型的歧视(《奥地利广播公

司法案》第 13 条第 3 款第 2 行)。这也适用于私营视听媒体服务部门(《视听媒体服务法》第 30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31 条第 3 款)。

72. 残疾人协会还对残疾人必须支付诉讼费用和无权申请强制和排除问题提出了批评。同时还呼吁对其他有关法律进行修订(例如与庆祝活动和建筑物条例有关的法律)。

73. 联邦残疾监察员指出了与国家的联邦结构有关的问题(各州的法规各有不同;信息丢失),并呼吁对其他有关法律进行修订,并将诉讼费用的财务风险降至最低。

第六条: 残疾妇女

74. 根据《宪法》第 7 条的规定,联邦政府、各州和地方当局承诺真正做到平等对待男女。允许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实际平等,特别是通过消除实际存在的平等。

75. 有关残疾人平等的法律考虑到妇女的处境尤其艰难,因此在评估非物质补偿额(在所有的歧视案件中,除了其他要求赔偿和主张物质损失的权利之外,都有这项因侵权行为导致的权利)时特别关注多重歧视问题。在省级反歧视法律中也有一部分相应的法规。

76. 与残疾男性相比,残疾妇女仍然不太可能完成某些类型的职业培训,这不仅不利于其事业机会和财务状况,也会对其心理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有必要创造新的就业及培训机会,并打破有关身体残疾妇女的职业方面的陈词滥调(在厨房、洗衣房和清洁领域工作的非技术工人)。

77. 作为奥地利政府的就业运动的一部分,各项支助方案一直根据欧洲联盟有关方案实行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例如,对于为解决从学校向工作过渡的问题而实施的重大措施“清理”,最近审查了其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影响,并以审查结果为基础调整了各项目标。

78. 上奥地利州致力于维护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将其作为政策制订和行政管理的指导原则和方法。因此,在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大背景下应当日益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考虑在内。该州还起草了关于“免税工作和提供职业资格证”措施的准则,并与相关的服务供应商达成了共识。该准则中拟订的措施将促进男女平等,各机构必须予以实施。

79. 在维也纳,设立了“残疾女孩和妇女保健论坛”,其中包括维也纳市最重要的社会和医疗服务部门、非政府组织和自助团体,该论坛在例会上讨论有性别区分的主题以及残疾女孩和妇女这一目标群体的需求,并制定各种办法以期找到建立在参与基础上的解决办法。

80. 在FEM南部妇女保健中心(凯泽弗朗茨约瑟夫医院)的框架内,正在开展一个非常成功的关于促进残疾妇女保健和融入劳动力市场的项目(www.frauenassistenz.at)。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由联邦社会事务局提供。

81. 此外,残疾妇女受到影响的特定方式在宣传小册子中有明确而详细的介绍,以指出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如“安全提示”、“教育指南”或“维也纳的女童问题”,且包含关于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单独章节)。

82. 下奥地利州、蒂罗尔州和萨尔茨堡还指出一个事实,即关于残疾人的条款都考虑了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问题。

83. 残疾人组织特别提到了残疾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艰难处境、有学习障碍的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暴力和虐待。

第七条: 残疾儿童

84. 与提供幼儿支助有关的措施由各州负责。例如,在上奥地利州,盲童和视力受损者从出生起便可获得早期津贴。维也纳为残疾儿童提供早期机动支助,以及诊所的发展支助和社会教学支助。在福拉尔贝格州,有关于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以及幼儿园和义务教育接纳残疾儿童的概念,并提供低门槛的早期支持。施蒂利亚州通过跨学科的听力早期支助和建议提供辅导和支助,并为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支助,而下奥地利州、蒂罗尔和奥地利城镇协会则提供综合的早期支持方案。

85. 联邦社会事务局在全国范围内为残疾儿童及其家人提供特别建议。该局在布尔根兰州、施泰尔马克州和维也纳设有与各省密切合作的跨学科咨询小组。

86. 在开始上学之前,孩子们必须上幼儿园,每周16-20小时。这项措施的费用在联邦政府和各州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分摊。这种强制性上幼儿园的做法也适用于残疾人。然而,如果父母认为其子女上幼儿园是一种不合理的期望,他们可以向有关省级当局申请豁免。当局在其决定中必须考虑到儿童受教育的权利、父母的正当利益,以及在个别情况下任何特定的负担。

87. 根据《宪法》第12条,在青少年福利领域,联邦政府只负责制定基本法,而实施和执行法律则是各州的责任。在联邦《基本法》和各州的执行法中,残疾儿童被视为拥有与非残疾儿童相同的权利。

88. 各州还明确提到一个事实,即服务领域和服务提供方面没有性别限制。在此背景下,上奥地利州还提到儿童和青少年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从总体上促进遵守和进一步发展与青年人权利有关的法律。

89. 维也纳强调,其提供的青年福利的特点是平等参与权、青年福利的可以获得和无障碍,以及提供手语翻译。2010年,成立了一个主管残疾人融入社会工作的职能中心,负责指导和协调各项。此外,还有一个新的支助模式,专门面向那些需要高水平支助的儿童,该模式包括对家庭的支助、短期住院护理、日间护理支持和青年人特殊疗养服务,以及早期支助和一体化无障碍幼儿园。

90. 在法庭上，残疾儿童和所有其他儿童一样，有权通过法律代表表达自己的意见。在直接影响他们的家庭法院诉讼中，10 岁以上的残疾和非残疾儿童有权以适当的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91.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明确说明，为了将严重残疾的儿童和青年人扩大的护理需求纳入考虑范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不同年龄按照不同的标准发放额外的困难津贴，其目的是为了提供标准数额的津贴，用于支付由于为这些人提供长期护理所面临的困难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当一个人有两种以上不同的严重功能障碍时，即可适用标准数额。这种功能障碍可以是感觉器官的严重障碍、严重后的精神发育障碍、严重的行为问题或者严重的身体机能制约。对严重残疾儿童的困难津贴最高为每月 50 个小时护理，直至其 7 周岁，15 岁生日之前为每月 75 个小时护理。

92. 在这方面，奥地利社会保险机构联合会指出一个事实，即从 2010 年 9 月起，为了评估向儿童支付何种阶段的护理津贴，明确要求提供的合格医学意见。

93. 联邦残疾监察员解释道，儿童可以通过有关的养恤金保险机构或省级政府按照其残疾状况和年龄领取所需的支助津贴。在援助和设备方面，他提到了由社会事务部运行的“Hilfsmittelinfo”数据库，以及由残疾人协会和联邦社会事务局提供的专家意见。不过，他批评了教育系统和包容性托儿设施的不足。

94. 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对以下方面提出了批评：减少残疾事故的预防措施太少、没有专门针对儿童医疗报告的法规、缺少包容性托儿设施和教育机会，以及等待治疗者人数过多。

第八条：提高认识

95. 近年来，全国各地都把支持提高认识措施(特别是同行咨询项目)作为联邦政府就业运动的一部分。

96. 在 2003 欧洲残疾人年，社会事务部和奥地利广播公司之间开展了一个媒体合作项目。该项目侧重于媒体对残疾人形象的刻画以及媒体对改变公众对残疾人看法的重要性。此外，奥地利广播公司与社会事务部一道发起了一个电视广告运动。有四个广告在电视中分四轮播放，截至年底共播放了 150 次。这四个广告也获得了广泛的国际承认，在慕尼黑媒体大会上击败 100 多则社会广告类别的作品，荣获了一等奖。

97. 作为 2007 年“欧洲人人机会平等年”的一部分，一些选定的以残疾人为主题的电影在维也纳和萨尔茨堡的 anders gleich 电影节期间播放。

98. 在艺术推广方面，制定了旨在促进所有年龄组的身体、精神或智力残疾人士积极参与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聋哑人士的戏剧创作、与行动不便的人开展的舞蹈项目、与高龄老人开展的文化项目、残疾人之家的成员举办绘画和摄影讲习班

并随后举办展览、社会文化节、国际综合街头戏剧节以及其他。目的在于加强那些参与者的自信心，并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关切和特殊能力的认识。

99. 在劳动监察领域，依据关于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的立法，举办了关于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的研讨会，以审查残疾员工的需求。劳动监察局的网站(该网站上有关于该问题的单独栏目)以及其在各企业开展的咨询和监测活动都提高了对残疾人对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需求的认识。

100. 在其节目制作任务的框架内，奥地利广播公司必须确保在其所有节目中考虑到残疾人的关切和需求(《奥地利广播公司法案》第 4 条第 1 款第 10 行)。按照这个任务，奥地利广播公司定期在其所有的媒体(广播、电视和网络)上报道奥地利残疾人的生活环境以及残疾人的关切。《联合国残疾人公约》也构成这一报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101. 社会事务部创建并分发了一个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资料文件夹，并经营一个由独立监测委员会设计的作为技术服务提供商的网站 www.monitoringausschuss.at。在与德国的合作下，将于 2010 年 8 月在奥地利发布《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简易读本。

102. 各州还提到了公共关系工作和提高认识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克恩顿州列出了专家会议、活动参与情况和宣传册的分发情况，下奥地利州和萨尔茨堡对此也有提及。自 2008 年以来，福拉尔贝格州一直在开展一场关于残疾人所关心的问题的宣传运动。上奥地利州资助了题为“激发性能力”的会议，研究了性领域的残疾的影响，并为一部名为“缺少正面的人生——爱、冲突和自决”的纪录片提供了资金，该片展示了残疾人的形象。在维也纳，维也纳市在各种媒体上发布或发表了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特别是无障碍方面的法律有关的问题。

103. 民间社会组织要求发起一项总体运动，以提高公众意识并改变残疾人形象，消除对残疾人的排斥，逐渐包容和承认多样性和差异性。将重新组织奥地利广播公司著名的慈善运动“黑暗之光”，使残疾人积极参与进来，并对该活动所传达的残疾人的形象进行审查。民间社会组织还认为，增加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信息和公关工作特别重要，对普通公众和当局都是如此。

第九条：无障碍

104. 关于残疾人平等的立法并不强制性规定无障碍，但由于其中规定保护不受歧视，因此为实现无障碍做出了重要贡献，因为残疾领域的歧视原因就在于缺乏无障碍。在歧视案件中，受影响的残疾人有权获得赔偿，这就增加了迫使歧视者消除障碍的压力。

105. 建筑立法以及关于消除建筑障碍的法规是各州的责任。有许多关于建筑的法律规章(如建筑法规、建筑技术法规和法律)。

106. 在维也纳，所有用于公共目的和教育目的的建筑物、带有会议室、活动和运动场馆的建筑物、销售消费品的贸易公司、银行、教堂、卫生和社会设施、医生的手术室和药房、公共厕所以及设计为至少可容纳 50 名访客或客户的建筑物，都必须按照无障碍的方式进行规划和建设。此外，维也纳致力于制定一个分阶段计划，以确保维也纳市所有投入使用建筑物的都实现无障碍。

107. 蒂罗尔州也有类似的建筑法规，蒂罗尔州还有分阶段的无障碍政府建筑物计划。在克恩顿州，所有新的公共设施和办公室以及医生的手术室都必须无障碍。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住房补贴法规的重点之一是加大对无障碍建筑的推广。

108. 福拉尔贝格州通过举办无障碍建设竞赛，包括一次加强宣传的颁奖仪式，提高了公众对这一领域的认识。专家参与了省一级建筑物的规划工作，新建筑物或省一级的建筑物改造都必须实现无障碍。上奥地利州也有一些与无障碍相关的建筑法规，特别是关于新建筑建设的法规。

109. 至于联邦政府，《联邦残疾人平等法》规定，必须起草一个分阶段计划，以确保无障碍地进出联邦大楼。这个计划已经完成，目前正在实施。

110. 根据联邦政府的电子政务战略，必须让公共行政程序的电子化运行成为可能，且操作时无需具备关于权限的具体知识和特别的技术知识。自 1 月 1 日以来，在设计联邦政府、各州和地方当局维护的官方网站时必须遵守关于网络无障碍的国际标准，以及关于残疾人无障碍访问网站的国际标准(2004 年《电子政务法案》)。

111. 在交通部门，《地方和地区公共交通联邦法案》规定，对公共交通公司的补贴的分配或者公共交通合同的购买方必须更多地关注行动不便者的需求是否得到了考虑，以及交通工具的设计是否便于使用。

112. 200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欧盟铁路乘客权利条例》包含了关于残疾的铁路旅客所需服务和所需的无障碍程度的重要规定。至于航空旅客，欧盟关于残疾的航空乘客和行动不便航空乘客的第 1107/2006 号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113. 工作场所无障碍在《职业健康和安全法》以及工作场所条例中做了规定。作为奥地利《2007-2012 年健康和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开展了一项关于工作场所无障碍的项目，并且公布了一个关于工作场所无障碍设计的文件夹。

114. 支持和资助非学校青年教育和青年工作的指导方针在无障碍方面进行了修正，(除其他外)以清单和专家制定执行计划书的形式提供了协助。

115. 为了改善公民在与社会保险机构往来时获得易于了解的相关信息的机会，2010 年《社会法修正案》(《联邦法律公报》一，编号 62/2010)规定免费提供到场的手语翻译。

116. 自 2001 年起，奥地利广播公司有义务(只要在经济上合理)用易为盲人和听力障碍人士理解的方式制作电视节目(《奥地利广播公司法案》第 5 条第 2 款)。

此外，作为 2010 年全面修正案的一部分，引入了一项法令义务，要求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每年增加为听力或视力障碍人士制作的节目比例。为此，奥地利广播公司必须制定关于进一步延长无障碍地收看其电视节目及其在线服务的年度计划，其中包括分阶段实施措施。此外，在中期内，奥地利广播公司必须计划为其包含语言内容的电视节目配上字幕。法令还规定私营视听媒体供应商有义务逐渐使听力或视力障碍者无障碍地利用其服务（《视听媒体服务法》第 30 条第 3 款）。

117. 建筑领域的主要重点之一是使联邦政府所使用的建筑物无障碍。在翻新和重建工作过程中，许多联邦建筑物都已经做到了无障碍。信息中心已经部分配备了可以调节高度的办公桌，以及助听系统。升降电梯安装了触觉引导系统，并将其改装成可供轮椅使用者使用，还带有盲文文字和自动语音输出的控制元件，用以说明电梯到达层数。在国会，自动扶梯、无障碍厕所和感应圈均已安装。

118. 联邦社会事务局为旨在改善残疾人在进入公司或利用设施方面无障碍的措施提供津贴。

119. 为了提高教育机构负责学校维修的官员的认识，定期举办宣传活动，并邀请无障碍建筑方面的专家参加。

120. 联邦博物馆已经制定了自己的分阶段计划，以满足建筑物无障碍的要求。

121. 信息的可获得性影响所有的公共网站，因此，网站做到了无障碍。新网站采用无障碍设计，因此，其部分包含了“易于阅读”的版本和手语。

122. 以通过电子技术实现无障碍和支助为主题，林茨大学综合学习研究所提供两门大学课程：“辅助技术”和“无障碍网页设计”（www.integriert-studieren.jku.at follow the links for > Lehre > Universitätslehrgänge）。

123. 近年来，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和其他部委（如司法部——联邦司法部）出版了很多（相较于其他国家）“易于阅读”版本的小册子，以便为认知障碍人士提供尽可能无障碍的信息。例如，《2008 年奥地利残疾报告》、残疾人平等立法以及监护权法律都以“易于阅读”版本发布。

124. 2009 年 7 月，奥地利国会针对聋哑议员和公众引入了手语翻译和其他措施。在奥地利国会会议期间，两人一组的翻译一直工作到晚上 7 时。在某些情况下，7 时以后的会议也进行翻译，例如与残疾有关的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自 2009 年 12 月起，奥地利广播公司在关于国会会议的节目中使用字幕。目前，奥地利广播公司在奥地利广播公司欧洲 2 台播放的直播节目提供手语翻译，并通过 www.orf.at 网站进行直播。

125. 在交通运输部门，维也纳于 2003 年通过了一项总计划，将社会均衡、机会平等以及考虑男女不同生活情况（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维也纳市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战略重点。除其他外，目标是按照“两种感觉原则”（听觉/视觉、听觉/触觉、视觉/触觉）改善残疾人的出行机会，并重新设计交通及运输设施。奥地利

城镇协会介绍了几个最佳例子，城镇、城市和地方当局尽量将大楼、交通运输设备设计成无障碍。

1. 技术标准和准则

126. 标准是建议，其内容通常会包含在许多法律规章中。对于残疾人而言，无障碍建筑物的标准具有重要意义(如 ÖNORM 标准 B1600: 无障碍建筑规划原则, ÖNORM B 1601: 残疾人和老年人专用大楼——规划原则, ÖNORM B 1602: 无障碍学校和培训机构以及附属设施, 以及 ÖNORM B 1603: 无障碍旅游设施)。这些标准是在有残疾人士参加的工作组中制定的。

2. 公共采购

127. 根据 2006 年《联邦公共采购法》第 87 条规定，招标文件必须提到无障碍建筑的有关规定。如果所涉建筑项目没有这种规定，第 87 条规定了最低要求，如同等水平的使用，或者，在高度有差异的情况下，设计带有栏杆的坡道、足够宽的通道或门户、足够的腾挪面积以及无障碍入口设计。

128. 在民间社会方面，虽然没有强制性的监测来确保分阶段计划的实际实施，但制定分阶段计划的义务被认为是积极的。各州也应该有强制性的分阶段计划。此外，建筑和运输业残疾人平等立法中规定的过渡期遭到批评，需要提供更多关于无障碍这一整体主题的信息。

129. 此外，残疾人组织呼吁对一系列相关的法律进行修正。在相关职业(建筑师、监工、水管工和暖气工程师等)的所有培训课程中，都呼吁将无障碍规划和建设列为必修内容。有人一直敦促设立无障碍讲座，同样重要的是，未来的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应该包含关于这一主题的信息。受到批评的还有一个事实，即只需在为获得规划许可而提交的计划中遵守无障碍，但施工之后未经证实。

第十条：生命权

130. 《欧洲人权公约》具有宪法地位，当局和法院可直接适用，它保障生命权，不区分残疾人和非残疾人。联邦司法部指出，根据《刑法》规定，残疾人享有与非残疾人一样的保护。

131. 在实践中，就《宪法》保障残疾人的这项生命权在关于合法堕胎和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的法规中是否也得到充分保障存在争议。

132. 残疾人组织认为，生命权未得到充分保障，特别是在出生前的生命权。他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根据奥地利《刑法》，在胎儿出生之前是可以合法中止妊娠的(如果有胚胎病迹象，预计将对婴儿的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则可以堕胎)。在这方面，这些组织提到，经合组织的统计数据表明，1995 年和 2006 年之间，奥地利唐氏综合症患儿的出生率下降了 60%(三染色体性 21)。这一趋势在北欧国家正好相反，北欧国家的数量保持稳定或略有增加。他们指出，社会服务可有助

于使育有残疾儿童的家庭的生活更加简单，必须为家长提供更多的辅导，为医生提供更多的培训。

133. 作为现代形式优生学的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遭到残疾人代表的强烈反对，在奥地利是禁止的。因此，根据优生原则制作体外受精胚胎是禁止的。联邦总理办公厅生物伦理委员会的一个相冲突的观点是，应当在有限制的基础上允许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此外，允许进行产前诊断，但又产生了两种方法之间存在什么实际区别的问题。

134.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也表明，妇女在怀孕期间对自己及胚胎或胎儿进行仔细检查的压力越来越大。因此，妇女越来越多地遇到一种情况，如果胎儿经检查被诊断可能会残疾时，妇女必须考虑堕胎。此外，妇女自身和训练不够有素的医生越来越难以有意义的方式来处理这些检查结果。因此，一般的建议是，并非每一种可能的检查都应被视为是有意义的，也不是在所有的孕妇当中普遍开展。

135. 除了产前的胎儿期，一些组织还认为，在胎儿期之后，生命权也未得到充分保障。这里，一个具有特别意义的例子是，奥地利最高法院对“错误出生”问题的有争议的裁定，它要求做出虚假诊断的医生对损失进行赔偿，这遭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不理解和反对。然而，某些媒体的报道让人产生的印象是，最高法院认为残疾儿童的出生为一种“损害”形式，这是不正确的。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36. 救灾针对的是在极端情况下需要帮助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当局有权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受灾人民，特别是残疾人。据联邦内政部称，奥地利拥有全国性的公民保护制度和全世界最密集的设施网络之一，可以在这种情况下满足人们的需要。灾害控制计划由所有的地方和地区当局以及各州管理，也包括为残疾人士提供援助。

137. 联邦国防和体育部指出，奥地利武装部队在海外行动框架内提供救灾很重要(2001年《国防法》第2条第1款d项以及《联邦宪法法案》关于驻外单位和个人的合作与团结的第1条第1款b和c项)。在这种情况下，奥地利军队特别重视残疾人的特殊情况。在准备海外行动和培训期间，军队中包含了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相应形成的网络在行动中会得到应用(使受影响者受益)，采用的形式是军民合作。

138. 在各州的责任方面(如维也纳和蒂罗尔州所示)，在危险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对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不作区别。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当时的危险情况，为人们提供其所需的帮助，并相应地提供援助。应该指出，在这种情况下，非残疾人士可能因为伤残和其他情况而变成残疾，因此需要个人援助。因此，在这种紧急情况下，实际上不采用“残疾”和“非残疾”的区分。的确也存在特别业务计划，例如医院和护理院和设施的疏散。

139. 残疾人组织批评一个事实，即国际救灾的指导方针尚未包括各个领域的残疾人，目前正处在规划阶段。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40. 根据联邦司法部提供的资料，奥地利立法努力使残疾人参与生活，而不限制其行动能力。如果这会导致残疾人受到不利影响，法律规定委任一名监护人，其任务由法院界定，不是根据一般标准，而是按照个人受保护的需要来确定。法院也可以单独调整个人法律能力受到限制的程度。只有在没有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才考虑监护权。这些可以是，例如，委托书、通过近亲属陈述简单事项、或者在健康事宜方面采取预先做出保健指令或生前遗嘱的形式。

141. 受影响者希望提名之前选择的其信任的某个特定的人作为监护人的意愿可予以登记，并在法院诉讼中得到考虑。监护人的任命通常不会限制受影响者的其他机会。他或她可以保留投票权，也可以为他或她经营一个企业。然而，监护人协议必须在婚前签署。

142. 也可以委任一个合适的协会作为某位残疾人的监护人。监护人协会特别适合那些因人格结构和/或社会处境而需要来自社会工作者的特别支持的客户。

143. 为了支持在医院或精神病部门的患者，必须委任一名由适当协会任命的患者监察员，在住院程序以及行使《住院法》规定的其他权利方面代表患者。

144. 生活在养老院、疗养院、残疾人设施者和医院住院者的人身自由权由适当的协会代为行使，协会须委任受过这方面专门训练的人员(居民代表)。

145. 协会监护、患者监察员和代表养老院和住院者这三个任务被委任给了联邦内政部规定的适当协会，主要由联邦政府资助。这些协会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特殊的初次培训和再培训，并为其工作提供指示和监督，从而能够确保一定水平的质量保证。除此之外，协会须接受联邦司法部的专家监督。除了代表个人，协会还代表集体利益，因为它们努力确保残疾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得到普遍认可。

146.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对奥地利现行监护权立法持批判观点，因为它同时还批准那些违背受影响者意愿的决定，并最终未能使残疾人做出自主的决定和过上独立的生活。它们批评缺乏足够的监护的替代支持模式。对所有问题指定一名监护人的做法尤其受到批评。

147. 监护人被允许代表 25 个以上的残疾人。批评者认为这个数字过高，无法确保获得个人支持。2009 年残疾人在监护领域的诉讼费提高的事实也备受批评。

148. 残疾人组织还认为有问题的是，如果残疾人由其家人代表，他们往往不再有权查看自己的银行账户。银行拒绝残疾人处置其收入或银行存款余额。按照奥地利《民法典》第 284 b-e 条由家庭成员代表残疾人被视为是有问题的，因为注册所产生的费用过高，受影响的人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证。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149. 自从 1999 年对 1991 年《一般行政诉讼法》进行修正以来，当局有责任将文档和文件的内容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告知那些没有法律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盲人或视力严重受损的人，方式可以是读给他们听，或者在有适当的技术装备的条件下以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他们(《一般行政诉讼法》第 17a 条)。“其他适当的方式”特别指打印出盲文文件。联邦总理办公厅指出，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为盲人朗读文件或告知文件内容的费用以及根据《一般行政诉讼法》第 39a 条规定提供手语翻译的费用由当局以其名义负责该问题的法律实体承担(《一般行政诉讼法》第 76 条第 5 款)。

150. 关于诉讼地点的选择，根据《一般行政诉讼法》第 40 条第 1 款第二句，只要口头审理过程没有伴随视力检查，应当注意选择一个无障碍和没有危险的地点，且尽可能使残疾人在没有外界帮助的情况下就可以到达。这些规定旨在确保当局在选择有残疾人参加的诉讼地点时也考虑到了无障碍方面。

151. 2004 年，《电子政务法》通过，同时，还通过了《一般行政诉讼法》的修正案。这些措施扩大了在行政诉讼中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的可能性，使得与当局打交道更为容易，特别是对感觉或行动方面障碍的人。

152. 与此同时，随着《电子政务法》的通过，采用了一个技术安全的电子交付程序。鉴于该项技术目前的状况，必须让残疾人也能无障碍地使用这种电子交付方式(《交付法》第 29 条第 7 款)。

153. 自 2008 年初起，联邦政府的法律信息系统提供了无障碍通道(根据《网络内容无障碍导则 1.0》，《无障碍上网倡议》—A，见 <http://www.ris.bka.gv.at/>)。提供电子信息或支持诉讼程序的官方网站在设计时必须确保遵守关于网站访问的国际标准，以及残疾人的无障碍访问的标准(《电子政务法》第 1 条第 3 款)。

154. 根据《民事法庭的程序法和非诉讼程序法》(参见《民事诉讼法》第 73a 条和《非诉讼程序法》第 4 条第 3 款)，民事诉讼或非诉讼程序中若有严重听力或语言障碍的人参加，必须为其提供手语翻译。翻译参加诉讼或者与律师协商的费用由联邦政府承担。这项措施确保了残疾人不会因残疾而处于不利地位，保证其能够伸张正义。

155. 在民事诉讼中查问未成年时，必须将其心理成熟度考虑在内(《民事诉讼法》第 289b 条)。也可以选择委任一名合适的专家进行审查。这样，就确保了残疾儿童得到个别对待。

156. 在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为聋哑人，且能够用手语表达自己的观点，则应当为其安排手语翻译(《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第 2 款)。否则，必须尝试以书面形式或者另一种合适的方式与被告进行沟通，使被告能够为人所理解。这应当确保这些人充分了解有关的诉讼权利，并能够跟上法律程序。在询问证人时也应当

安排翻译，以便对证人的直接看法提出质疑。此外，精神病患者或者智残人士可以请来其信任的人(《刑事诉讼法》第 160 条第 3 款)。

157. 在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必要，法院(费用由联邦政府承担)必须确保那些没有律师代表的视力严重受损的各方被告知已经提供的文件的基本内容，以及法院所使用的文件的内容(《法院组织法》——第 79a 条第 1 款)。

158. 如果一名残疾人因申请病残养老金被拒而将养老保险基金告上法庭，他在劳动和社会法院也可以请律师以外的人士代表。如果必须由律师代表，则法院可以在法律援助框架内为被告委任一名律师。合格和自由的代表也可以由法定的利益群体和自愿性职业协会提供。社会法诉讼不收取任何诉讼费。在诉讼过程中委任专家证人和口译员的费用由养老保险机构承担。若申请人支付了诉讼费会导致其陷入财政困难，就应当在劳动和社会法院诉讼中全部或部分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159. 残疾人组织批评了一个事实，即盲人、视力严重受损者以及聋哑人并不总是能够无障碍地诉诸司法。诉讼相关文件应当以大字号或者盲文打印，并且应当为聋哑人士提供手语翻译，特别是在与其法律代表沟通时。

160. 还受到批评的一个事实是，法官、警察、狱警和其他相关职业团体在与不同的残疾人士打交道方面受到的培训太少。

161. 关于平等待遇检察署，应对多重歧视(如性别——残疾、年龄——残疾)对于那些受影响者特别困难。根据《平等待遇法》，如果有人认为除了上述歧视理由(性别、种族、宗教、意识形态、年龄和性取向)外还因自己残疾而受到歧视，只能按照《残疾人平等法》的规定通过仲裁程序要求补偿。为了确保所有的歧视原因在仲裁程序中得到充分考虑，平等待遇检察署呼吁与仲裁委员会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但是，后者在实践中发挥的职能有限。平等待遇检察署办公室担心，由于职能分离阻碍了诉诸法律的机会，导致受多重歧视影响的人受到歧视。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162. 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只有在遵守《住院法》或《养老院居住法》规定的情况下剥夺残疾人的自由权才是被允许的。在这些法律中，前提是某人由于身患精神病(或智障)而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同时不能用温和的手段加以解决。在《住院法》或《养老院居住法》中，奥地利有示范法律，在这方面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

163. 在刑事法领域，残疾人还受益于和非残疾人一样的不受干扰的保护。残疾人特别受到《刑法》保护的情况还有其他两种：《刑法》第 100 条(绑架一名患有精神病或无自卫能力者)和第 107b 条第 3 款第 1 行(合格的持续使用暴力)。这些条款规定，绑架患有精神病或无自卫能力者以便她(他)或者第三人可以对他(她)实施性虐待的人处以六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对于那些对未成年人或受监护者或

者因身体残疾、疾病或智残而无自卫能力者实施同样罪行者也适用这种处罚。残疾人在这方面的处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64. 联邦司法部指出，奥地利的残疾人(和所有其他人一样)都有享受身体完整和免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

165. 为了保证有效、快速和不带偏见地处理所有对虐待的索偿(不管受影响者残疾与否)，联邦司法部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一项法令。这项关于对警察或监狱工作人员虐待指控的法令旨在确保未来的诉讼能够客观而不带任何偏见。在法律上有义务客观行事的警方刑事调查部和国家起诉事务科(《刑法》第 3 条)必须主动调查每一宗报案的可疑虐待事件(《刑法》第 2 条第 1 款)。除了紧急公务外，调查只能由被认为公正的部门开展。如果做出了虐待的指控，相关的区域刑事调查办公室必须立即(最迟在 24 小时内)通知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如果在维也纳，则由特别调查办公室或联邦预防犯罪和打击腐败办公室通知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刑法》第 100 条第 2 款第 1 行)。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66. 残疾人基本上享受与非残疾人一样的《刑法》规定的保护，即保护不受剥削、暴力和虐待。此外，《刑法》还包含两个重要的为残疾人提供特别保护的特别规定：第 92 条(对青年、未成年人和无自卫能力者造成疼痛或忽视)和第 205 条(对无自卫能力者或精神障碍者的性虐待)。

167. 根据上述规定，一个人对其照顾或监护或者未满 18 岁或因身体残疾、疾病或智障而无自卫能力的另一个人造成身体或情感折磨，将被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非残疾人士的同样行为除非存在人身伤害才会被处罚。如果有人利用这些情况，对无自卫能力者或者因精神病、严重认知障碍或其他与此类似的严重疾病且不能认识正在发生的事情或根据这种认识而行事的人实施性虐待，将被处以六个月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非残疾成年人的情况下，只有通过武力发生性接触的行为才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168. 根据《维也纳犯罪受害者法》，犯罪受害者有权利从国家获得补偿(社会补偿)。在《维也纳犯罪受害者法》的基础上，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联邦社会事务局为暴力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全面的国家福利(收入损失和赡养费损失津贴、经过经济状况调查的额外津贴、固定费率的现金福利补偿、对护理津贴或盲人津贴领取人、治疗护理、骨科护理、康复和丧葬费报销者的补充付款)。

169. 联邦总理办公厅妇女事务部为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这些非政府组织指导、提醒和支持有学习障碍或多重残疾的女性暴力受害者及其参照人。联邦总

理办公厅还发布了一个题为“妇女拥有权利”小册子(可以从互联网上下载),并于 2009 年重新印发。在欧洲残疾人年,维也纳聋哑福利协会在联邦总理办公厅/妇女事务部的支持下编写了一个关于保护聋哑妇女免受暴力的立法的资料小册子。该小册子的新版正在发布(自 2009 年以来的新法律)。此外,这一信息还将以奥地利手语在专门为此目的制作的网站上发布。

170. 自 1999 年以来,每个省都有一个反对暴力中心或干预机构,作为辅助《打击暴力法》的社会措施。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来,这些中心被视为是符合《安全警察法》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的获得法律上承认的受害者保护设施,其任务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信息、建议和支持。自 2006 年 7 月 1 日以来,也为被追踪受害者提供这些支持。这些中心采用了一种积极的方法,即所有受暴力影响者都由反对暴力中心或干预机构联系。

171. 各州(特别是克恩顿州、上奥地利、下奥地利州、萨尔茨堡和蒂罗尔)指出,他们负责对经批准的社会福利和残疾人福利机构进行监督。

172. 残疾人组织报告称,身体和情感暴力以及性虐待案件日益增加,特别是在残疾人之家和残疾人机构。在他们看来,大型机构从根本上限制了日常生活各个领域选择自由和自决权。他们指出,有学习障碍的人有特殊困难,残疾妇女和男性比非残疾人士更有可能成为性虐待的受害者。因此,他们呼吁把非监禁化措施编入目录,使残疾人远离特殊形式的收容,转为以社区为基础的支持形式。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73. 奥地利的残疾人——如所有其他人一样——有权受到关于其体格健康和安全的保护以及免于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的保护。但是,关于禁止在无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所载的残障人士的自愿协定的情况下破坏人格完整以及实施医疗或科学实验的规定还涉及是否接收治疗或试图“治愈”有精神疾病和认知缺陷人士的问题(详见第十五条)。医学干预往往侵犯——从民法角度来看——受法律保护的人身安全权,因此需要征得残障人士的同意。如果本人因其残疾状况而无法判断这些干预是否有意义,决定不得不由——涉及迫切危险的情况除外——代理人做出。在医疗领域,《奥地利民法》第 283 条(监护人)、第 284b 条(近亲)和第 284f 条(病人委托管理其事务者)对此做了规定。代理人有责任尽最大可能为委托人争取福利,并遵守委托人的意愿。

174. 根据《奥地利民法》第 284 条第二句,如果研究涉及对残疾人人身安全或人格的干预,则监护人不能同意进行研究,除非研究能为残疾人的健康或福利带来直接惠益。这项规定旨在防止滥用针对无法表示知情同意的残疾人或老人的研究。

175. 《刑法》赋予了残疾人同样免受医学干预的法律保护。在不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对其实施绝育或堕胎(禁止强迫绝育或堕胎)。

176. 让残疾人参与各种道德规范委员会的方法保障了向残疾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医疗和科学实验的干预。但残疾人组织批评，该做法缺乏监测进程和透明度。它们声称，育龄绝育妇女的人数仍然居高不下(但没有可用的相关统计数字)。该部门还缺乏独立的管理当局。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77. 由于“残疾”的标准未在奥地利移民法中发挥作用，所以内政部表示，法律的这一领域未对源于残疾的歧视予以说明。奥地利公民身份法也大体如此。

《公民身份法》第 17 条第 3 款对“正面”歧视做了规定，因为在授予公民身份的问题上，关于儿童必须是未成年人的惯常规定不适用于残疾儿童的情形。

178. 在残疾新生儿登记(出生登记)方面，同样的条件适用于非残疾人，出生登记保证儿童的姓名和国籍(和/或公民身份)。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79. 联邦政府和各州采取的各种措施为残疾人独立生活提供支助，如个人辅助服务和长期护理。

180. 奥地利长期护理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直接提供现金惠益来减轻需要护理的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负担，并使他们在社会服务的援助下过上自决和注重需求的生活，同时也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程度。这些惠益和服务有益于所有残疾人(需要护理的老人以及各年龄段的身体残疾者以及知觉、精神或认知方面有缺陷的人)。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认为，长期护理应在所有残障人士的经济承受范围内，而且一定不能造成财务依赖和贫困。因此，享受注重需求的长期护理津贴的权利与收入、资产和需要护理的原因无关，并提供可观的财政援助，以及更便于残障人士及其家人规划其生活。长期护理津贴主要惠及低收入群体，并有助于减贫。

181. 根据所需护理程度的差别，分七个阶段划拨长期护理津贴，而且月津贴在 154.20 欧元至 1,655.80 欧元范围内。

182. 针对需要护理者的社会服务(流动、门诊病人、半住院病人和住院病人服务)由主要保健机构、各州和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自助集团、协会以及私营公司提供(区域性职权)。服务所收费用体现了对被护理者收入状况的考虑。2008 年，各州关于这些服务的净支出总额约达 16.51 亿欧元。2008 年，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接受流动服务护理的人数约为 134,500 人，而且奥地利有约 72,600 人居住在 817 所养老院和疗养院中。

183. 倡导独立生活的趋势旨在使那些残障人士继续在其习惯的环境中生活。目前的政府方案包括各项旨在为各州进一步延长社会服务提供联邦资金的计划——

视可用筹措资金而定。可能的措施包括延长周末的流动服务、半住院病人服务、家庭短期护理、病例和护理管理以及其他膳宿形式。

184. 社会服务主要由从事社会护理职业和护理专业的专家工作者提供。约 80,000 人(妇女约占 82%)从事针对老人和残疾人的社会服务工作。该领域呈现出取得更高资历的趋势。公共就业服务发起的一场就业运动正在弥补关怀和护理人员短缺的问题。因此, 2009 年, 向 4,000 多种额外关怀和护理培训课程提供了补助; 2010 年, 课程种类将超过 6,000 种。

185. 从社会人口趋势来看, 目前占主要地位的由家庭成员进行护理的方式将需要其他支助服务加以补充。家庭在提供的护理服务中占据更大的比例——这与奥地利人的主流意愿相符, 80%的奥地利人想在其熟悉的环境中受到护理。非正规的护理人员背负着巨大的身体和情感压力, 这要求采取适当的支助措施。此外, 约 70%的非正规护理人员是妇女, 她们当中的大多数正面临双重和三重工作负担。

186. 为支持在家中向所需人员进行 24 小时护理, 联邦政府和各州得出了协调一致的筹资模式, 该模式为实现家庭护理合法、实惠和高质量做出了重要贡献; 2009 年在这方面花费的总额约为 3,200 万欧元。

187. 除进一步制定了关于长期护理津贴的立法外,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还制定了一揽子措施来支助护理部门。如果主要护理人员不能履行她/他的职责, 该部将为替换护理的开销提供补贴。此外, 为部分护理其亲近家庭成员者支付了社会保险款项。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为非正规护理人员开通了一条免费护理热线和一个互联网平台(www.pflegedaheim.at)。该部筹措资金, 对全国享受长期护理津贴者进行家访, 家访由 130 名合格的护士进行, 并注重资料和建议。它还负责痴呆的小组提供资金, 并为那些希望利用家属临终关怀假的非正规护理人员提供支助。

188. 为确保奥地利实现高质量的长期护理, 正在持续改善关于长期护理津贴的立法。例如, 2009 年, 提高了长期护理津贴的额度, 改善了针对残疾严重的儿童和痴呆者划拨长期护理津贴的阶段, 而且扩大了获得短期护理供资的机会(《联邦长期护理津贴修正案》及其分阶段实施条例发挥了作用)。

189.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认为, 护理部门有两大挑战:

(a) 从人口趋势和预期寿命延长的情况来看, 需要支助和护理的人数将继续上升。尽管人口健康方面呈现总体增长趋势, 但预计需要护理的人数将增多, 因为护理需求转向老龄群体、时间更长的持久护理和不断增加的整体财政负担。目前, 总共有约 420,000 人或约 5%的奥地利人要求获得长期护理津贴。2009 年, 联邦长期护理津贴的费用约达 19.43 亿欧元。2008 年, 各州的年度支出约为 3.247 亿欧元;

(b) 奥地利的长期护理系统的进一步发展直接关系到该系统的未来筹资和维护问题。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授权奥地利经济研究学会就长期

护理的中长期筹资和长期护理筹资的替代形式做了研究，根据研究结果，正在就长期护理的未来筹资问题举行进一步协商。

190. 联邦财政部责任范围内的各种法律包括满足残疾人需求的免税条例和特殊条例。《所得税法》包含赔偿计算所得税过程中的任何损失的众多可能性，并且还考虑残疾人有限的财务方式。具体而言，公共转让性付款通常免除所得税。根据《残疾人就业法》支付的款项同样免税。

191. 如果纳税人因其自身残疾或有权获得其赡养费者的残疾造成额外支出，则额外支出从所得税的评估基准中扣除，视为无共同付款的特别费用。虽无法领取实际费用，但能领取免税额，具体金额根据残疾程度制定。财政部颁布的法令包含关于如何将疾病或残疾的费用纳入税制中考虑的详细条例。

192. 在《增值税法》中，社会保险机构、健康福利机构和公共福利机构的周转金、家庭周转金以及医生周转金均免除增值税，这就是消费这些服务没有任何税务压力的原因。此外，盲人开办业务的周转金免除增值税。

193. 免除在残疾人、盲人和老人(除其他外)福利领域为社区提供服务的非营利实体的地税，从而减少了这些机构的非工资人工费用。

194. 此外，所有经常设有附属残疾人福利机构的非营利机构通常也免除各种税款。

195.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联邦社会办事处在工作场所提供个人援助，使残疾人过上独立的生活，以此作为其支助机制的一部分。个人援助还帮助有严重功能损伤者满足往往产生于工作场所的专门需要。这项服务包括帮助个人到达工作场所、巧妙的支助服务和根据必要的个人需求提供援助(如吃饭和上厕所)。

196. 联邦残疾监察员和民间社会组织认为有资格的人群太有限。它们认为将目标群体限定在有很高支助需求的妇女和男子范围内以及将有学习障碍者排除在外的做法存在问题。它们主要欢迎在工作场所提供个人援助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体现了以最佳方式独立生活的典范。

197. 各州指出其范围极其广泛且受其支助的残疾人社会服务，这些服务为实现独立的生活方式和社区融合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各州支持向非职业领域提供个人援助，如向个人公寓或房屋和共用住房、家庭帮手、家庭护理、上门送餐服务、缓解家庭负担和陪伴家庭以及业余时间援助方面提供支助。

198. 在这种背景下，各州还强调其各自服务面向残障人士个人需求的定位。设计这些服务的思路是，帮助人们自助，并促进其自决和对自己负责。依据实际可用的资源考虑了残疾人的意愿。

199. 民间社会提出的批评要点是，由于缺乏服务和供资不足，很多残疾人不可能自由决定如何生活。在长期护理津贴方面，它们要求政府采取稳定物价的措施，以期恢复 1993 年采用长期护理津贴时原本的购买力。

200. 对于民间社会，特别是对于奥地利独立生活团体而言，第十九条具有重要意义。它们认为，在维也纳只能在某种程度上获得注重需求的全面个人援助。它们声称，到目前为止，正式的残疾政策对这种模式关注甚少。从另一方面来讲，它们认为建立已久的供应者组织占主导地位，因为这些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向残疾人提供传统支助。它们指出，一些残疾人生活在为其准备的大型收容所中，或者甚至是养老院和疗养院中，但这不符合其个人意愿。批评的其他要点是，各州缺乏做出去机构化计划的意愿，而且护理和帮助模式过于注重老人。

201. 它们指出，没有确保有学习障碍和精神损伤的人士获得自决或完整并有效地参与社会的机会。例如，自我代表网络批评道，与在机构中生活或个人援助有关的决策进程缺乏有学习障碍者的参与。这些人获得的长期护理津贴处于较低阶段，凭借这些钱款，不可能实现必要的支助服务。

202. 它们批评道，目前缺乏由足够和有资格的人员采取后续支助的形式向精神疾病患者，特别是青年和青少年提供额外服务的情况，因为在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连续性支助方面存在责任分散的问题。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203. 对于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提高有身体和感官残疾者的个人行动能力(包括行动能力培训)一直以来都是重点——从一方面来讲，涉及到劳工市场就业政策方案，以及从另一方面来讲，涉及到联邦社会办事处的社会康复法律文书。

204. 联邦运输、创新和技术部还描述了这一背景下的一系列活动。例如，它提及战略性研究宣传方案 IV2S+(智能交通和运输系统及服务+)，该方案宣传社会包容、机会平等和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的主题，并因此促进改善残疾人在运输和行动能力方面的机会。

205. 为根据欧盟第 1107/2006 号条例确保行动受限者的航空乘客权，联邦运输、创新和技术部在其网站上建立了一个无障碍投诉设施，提供关于航空乘客权利的资料(可使用空中交通)。

206. 政府提供的与行动能力相关的另一项服务是使聋人或听力困难者参加驾照理论考试，具体方法是使用联邦社会办事处提供的手语 DVD 光盘。

207.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还指出，盲人和视力严重受损者可获得来自社会补偿的财政支助(盲人津贴、导盲犬津贴)。为确保个人行动能力和独立性达到尽可能高的水平，为高质量的行动援助、设备、支持技术以及人工/动物帮助(如导盲犬)提供了(共同)供资。

208. 各州指出一系列旨在增强个人行动能力的支助服务。

209. 例如，维也纳强调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意义，并强调，根据维也纳总体运输计划，将通往地铁站的道路设计为全面无障碍化，以此作为可持续

的社会发展和改善残疾人行动机会的战略重心。在维也纳，全部公交车队和 40% 的有轨电车(2026 年后将实现 100%)为低地板客车，而且所有地铁站都配备了电梯或匝道。列示了一系列措施，如解决高度差异的方法、改善行动受限者的方向感(如安排低地板客车和为盲人安装具有声音信号的交通灯)，或改善盲人、有视力损伤者或使用轮椅者候车时的舒适度(如提供旅客信息显示栏)。正在不断增加可触的地面指示物的数量，这些指示物是人行横道上的标准设备，为盲人提供声音信号，而且还用于公共建筑或公交站。

210. 残疾人组织批评道，享受供资的合法权利不足，而且责任主体数量过多，导致不够透明。此外，筹措的资金主要用于有工作的人或帮助人们就业方面。据称，由于各州缺乏统一的供资模式，所以还存在不平等现象。将需要改善无障碍行动能力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无障碍环境，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而言，而城镇当前的情况(小型公交车服务)太缺乏灵活性。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11. 联邦总理办公厅指出，自 2008 年颁布《电子政务法》以来，公共机构有责任使其互联网服务无障碍化。各部委正在完成这项任务，而且正在将一部分网站翻译为手语。

212.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指出，因实施了各种项目，所以联邦政府和各州的网站在过去的几年中达到了《无障碍上网倡议》准则的标准。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以“易于阅读”的形式编写了重要的小册子和资料。

213. 联邦运输、创新和技术部还指出，2003 年《电信法》阐明，残疾用户的利益尤其需要成为该立法所覆盖的措施重点。

214. 关于提高认识，联邦总理办公厅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奥地利广播公司还需考虑残疾人的关切和利益。其节目或广告都不可包含歧视内容，其中包括针对残疾的歧视。《视听媒体服务法》(参照第三十一条)有类似的规定。

215. 此外，奥地利广播公司就奥地利残疾人的生活环境和关切问题在其所有媒体(广播、电视和在线)做定期报道。《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还是这一报道的重要内容。如第九条已提及的，《奥地利广播公司法》和《视听媒体服务法》都涉及以下规定，即根据这些规定，媒体服务需逐渐惠及听力和视力受损者。

216. 此外，作为新确立的媒体津贴的一部分，向广播和电视公司提供了激励，以便逐渐使有视力和听力障碍者获取其节目内容。例如，在奥地利电视基金方面(为电视片、连续剧和纪录片的制作提供支助)，据计划，除制作成本外，为有视力和听力障碍者提供无障碍形式所采取的措施都能获得法定津贴(见《奥地利通信法》第 27 条第 7 款)。

217. 奥地利广播公司正在不断为残疾人扩展其新媒体节目(互联网、在线、流传输等)。设计了新的网络服务和网站,以期从一开始就实现无障碍,并且正在分阶段采用已有服务。在视频点播部门,奥地利广播公司还在逐渐扩大其无障碍服务。例如,自2009年5月以来,为聋人和听力困难者提供了最重要新闻节目的在线记录誊本。

218. 目前,奥地利广播公司约70%的在线内容都是无障碍的。在未来的几年中,应使该比例达到近100%。此外,奥地利广播公司在调解进程中商定,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为奥地利广播公司1频道和2频道50%的电视节目提供字幕。

219. 维也纳想提请注意网站 wien.at/online 以及为使该网站内容的设计、编制和文本实现无障碍而做出的工作。截至2010年5月, wien.at 网站将采取“易于阅读”的形式(约230页)和手语视频形式(约30个视频)提供重要内容。另一种获取内容的方式是在线有声阅读功能。

220. 联邦残疾监察员批评了缺乏使聋人和盲人、听力困难者或视力受损者无障碍地享受奥地利广播公司电视、广播和网络服务的情况(缺乏带手语翻译、字幕和音频说明的节目),尽管事实上他们支付了电视和广播许可使用费。他还指出,没有具有约束力的阶段性计划,而且手语的执行力度不够。

221. 残疾人组织指出奥地利广播公司的不足之处(仅有21%的节目有字幕,几乎没有翻译成手语的节目,或带音频说明或以“简单语言”提供信息的节目,也没有残疾人主持的节目)。它们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奥地利广播公司94%的国家级在线服务符合《网页内容无障碍导则A级标准》的规定,但不符合《AA级标准》的规定。此外,在很多情形中(如在大学、学校和休闲时间、在看医生时),未阐明支付手语翻译的费用问题。

222. 奥地利盲人和有视力障碍者协会要求在2020年前全面落实奥地利广播公司所有节目的无障碍化,以及向所有新节目提供音频说明。它强调盲人或视力有严重损伤者的艰难状况。例如,奥地利广播公司观众和听众理事会的成员中没有一名残障人士。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223. 联邦卫生部指出,奥地利数据保护立法确保以高度敏感性全面保护数据,例如卫生部门的数据。在医疗和意外事故保险部门,开发良好的客户护理网络和众多支助组织以确保积极注意残疾人问题并提供帮助。

224.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联邦社会事务办事处的员工每年向数万名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建议。联邦社会事务办事处,也即所有州一级的分支机构和服务设施例如社会服务或家庭信息中心,在尊重隐私方面予以了特别关注。

225. 民间社会怀疑，在收容所或养老院生活或工作者的个人资料是否受到充分保护不受泄露。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226. 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提及以下事实，即公共的青年福利组织(各州)的任务是向照料和抚养残疾子女的父母提供支助，并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威胁其福利的任何影响。

227. 青年福利组织帮助家庭在困难的状况中自助。它提供的支助和建议包括对问题的分析、关于可用解决方案的资料、帮助人们做出并落实决定以及巩固行为上的必要改变。咨询注重抚养问题和家庭环境中的问题领域，并且其提出的建议不同于教育建议、职业建议或债务咨询服务。

228. 向处于危机状况中的家庭提供的帮助包括支助服务，这些服务与危机性质相符，并且使残障人士得以应对状况，随后——尽可能地——再次自行承担责任。咨询和治疗有助于实现预计的或必要的变化或目标。

229. 2001年《父母与子女法修正案》规定，普遍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绝育。该禁令尤其保护了残疾青年。

230. 卡林西亚州强调，其制定了向有残疾子女的家庭提供支助的措施(家庭咨询和关于财政支助的建议)。还可利用家庭和工余时间援助为家庭提供支助。

231. 2008年，上奥地利州筹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口号是“激发能力”，旨在提高对残疾和性主题的认识。名为“赛尼亚”(Senia)的组织还就伴侣关系、性、爱和塑造个人家庭生活等主题提供建议、支助并开办了讲习班。此外，该州提及为残障人士提供的早期支助服务以及为家庭提供的指导、咨询和支助。学校援助服务还旨在使儿童、青年、家庭和社会环境有能力处理残疾问题。流动服务为家庭照料和陪伴其子女提供支助。

232. 萨尔茨堡、施蒂里亚和蒂罗尔州还提供服务来减轻家庭负担以及跨学科早期支助。应注意到的是，残疾人与非残疾人在相关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33. 福拉尔贝格州还强调为减少残疾儿童父母的负担而提供的服务(援助证和支付门诊病人援助服务)以及暂时减轻住宅设施中的住院病人的负担(周末和危机状况)。

234. 若干残疾人组织还批评以下事实，即有学习障碍或精神损伤者往往没有选择其在哪里生活和同谁一起生活的自由。

235. 这些组织特别强调了有学习障碍者的状况。它们强调，残疾人还有权享受性生活、拥有配偶和家庭。关于绝育和堕胎问题的教育和资料往往不足。残疾人组织还要求针对孕期、父母同时抚养残疾和非残疾儿童，以及残疾父母抚养非残疾儿童的情况提供特别支助措施，从而避免这些家庭课税过重。

第二十四条：教育

236. 奥地利的学校制度主要由国家(因此是统一的)管理。儿童满六岁起开始实施义务教育,并持续九个学年。就读公立学校是免费的。所有学校需提供男女同校的教育。1993年《学校改革一揽子计划》规定,小学有责任让残疾儿童融合学校。1996年,法律规定将残疾儿童纳入10-14岁年龄组(“第二阶段”)。

237. 如果儿童因残疾跟不上课程,父母或学校可向区校务委员会申请满足其特殊教育需求。根据父母的意愿,可使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和青年在针对具体残疾的特殊学校中或以综合/包容的形式在主流学校中(小学、现代中学或普通中学的较低年级—ASH)接受教育。包容性教育可采取班级融合的形式开展(将若干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纳入非残疾儿童的班级,同时再配备一名受过额外培训的专任教师),也可以采取个别融合的形式(另一名受过额外培训的教师以小时为单位向一两名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授课)。如果父母想采取融合的方式,则法律规定区校务委员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其意愿。

238. 有特殊教育需求但无法就读主流学校的学龄儿童需在适当的特殊学校或特殊班级完成其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的组织结构包含十一项教育内容,其中有范围广泛的针对残疾的服务和支助措施(如针对盲儿和聋儿而言)。

239. 由于小学和中学在很大程度上接受并实现了残疾学生和非残疾学生共同上课的安排,所以迄今为止,50%以上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已在融合班级中接受教育多年。这说明目前超过一半的小学和四分之三的现代中学都具备融合班级。还制定了特殊法律规定,以确保持续地为职业中学和普通中学高年级的有身体或感官残疾的儿童提供支助,这些法律允许与课程有适当偏差和延长特别指令。

240. 如果身体和感官有残疾的学生能达到课程要求,可主要将其纳入所有职业技术、商业、商务、社会、旅游业和艺术学校,但法律规定在这方面留有一定余地。例如,维也纳第三区的 Ungargasse 学校中心是为商业学校有听力障碍学生服务的最主要场所—而且提供大量特别支助措施。

241. 在义务教育期间接受特殊需求教育的学生已被纳入学校试点项目中的一年期商务学校和家政学校,这些试点项目正是为此目的特别制定的。一年期商务和家政学校为残疾学生提供的融合—合作课程包括将课程延期为两年,以便使残疾学生在总共两年时间里分两个班级完成通常用一年时间完成的课程。两年时间加在一起相当于九年级。

242. 2010/2011 学年度将实施一个试点项目,以期测试为九年级以上的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设置的融合—合作课程—特别是在职业中学—其目标是让一部分残疾青年符合资格并改善青年的就业机会。

243. 此外,在九年级后有一个融合职业培训的选择,即一种最初职业培训的形式,这符合适当培训有残疾或缺陷的青年的需求以及公司雇用适当资格的青年员

工的要求。2010年7月底，有4,750名青年参与了融合职业培训，所涉公司中有四分之三以上想继续雇用他们。

1. 无障碍教学材料

244. 通过联邦盲人教育学会建立的教学材料中心，向联邦学校中有视力残疾的学生和盲人学生提供了必要援助(电子阅读设备、用于个人计算机的盲文显示器、带语言输出功能的个人计算机)和适用于有视力残疾学生的课本。

2. 无障碍环境

245. 目前，克拉根福大学听力障碍手语和交流中心正在为学校创建电子手语数据库(手语字典)，以便聋人学生或听力困难学生上课。

246. 自2005年以来，向医院的学生提供了笔记本电脑和计算机网络，其中包括连接到“学校网络”，以此作为“与患病和被孤立儿童建立联系”项目的一部分内容。学生能通过基于互联网协议的视频会议与同学和教师进行交流并参与学习。同时，他们可接触到教育媒体。全面的技术、心理和组织支助是成功实施该项目的重要前提。

247. 父母无需支付为满足特殊教育需求所涉科目的教学材料费用或特殊学校学生所用的材料费用，因为这些材料的费用由家庭负担平准基金支付。

248. 教育、艺术和文化部向自四年级起获得长期护理津贴且在不享受个人支助服务的情况下无法上学的学生支付个人援助的费用。个人援助旨在送学生上学、接其回家，还在上学时间提供支助。这包括帮他们穿衣服和脱衣服、寻找教室、上厕所、吃饭、操作计算机等，但不包括重复或再次解释课程主要内容。为个人援助筹资涉及到中学的中高年级；在义务教育领域，这是各州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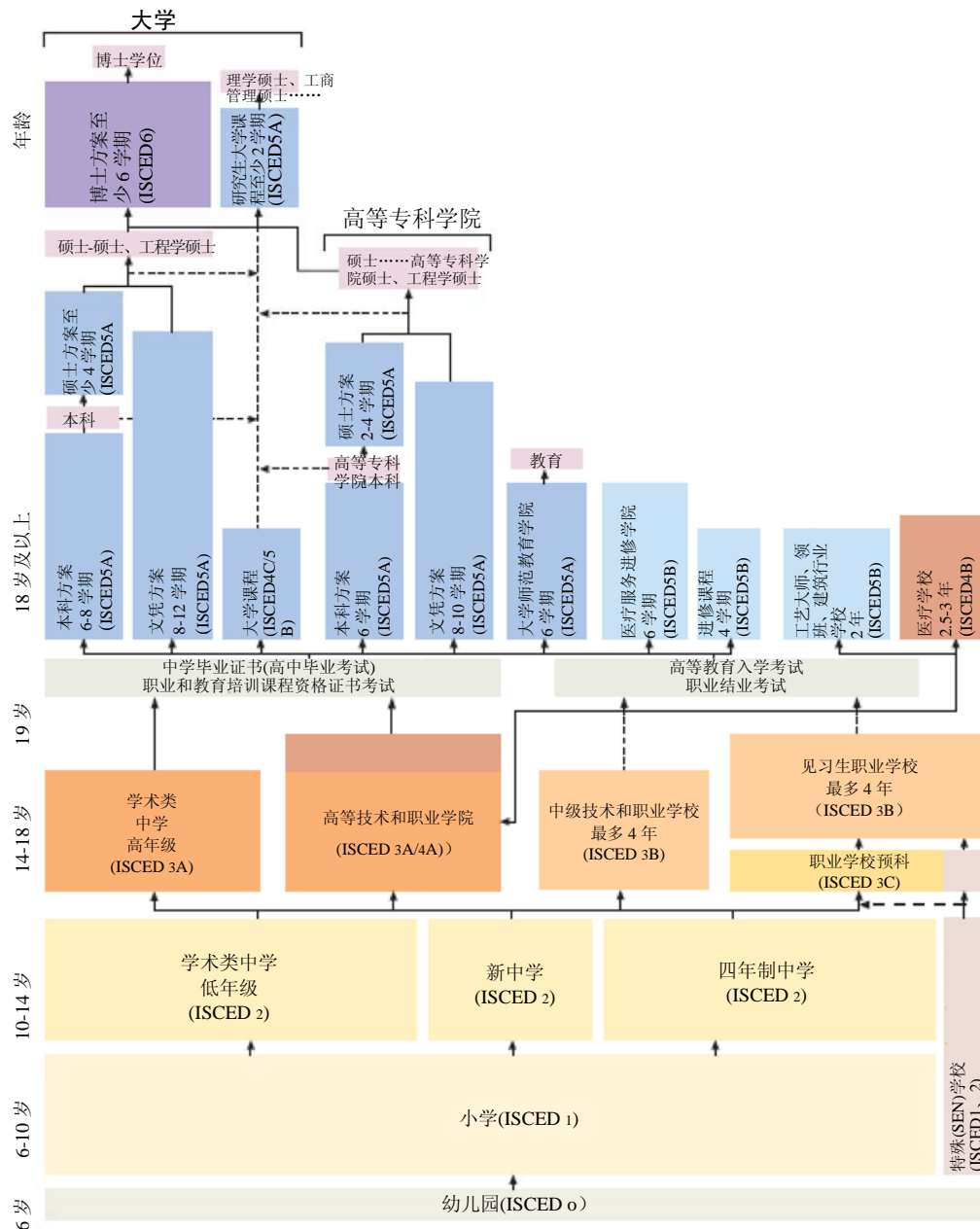
249. 根据关于残疾人平等立法的规定，联邦政府有责任拟定阶段性计划，确保其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无障碍。对于学校部门，联邦教育、艺术和文化部与奥地利残疾人组织总协会协调拟定了计划。

3. 终身学习的机会

250. 自2000年以来，在全奥地利开办了注重创造力、行动能力、个人发展以及社会和文化教育的融合讲习班和研讨会。自2001年以来，融合教育建议中心向残疾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教育建议。

251. 2003年，建立了全国范围的网络 Netwebln——成年人融合教育网络，该网络由各州的成人教育专家和各类残疾代表组成。2007年出版了名为“无障碍成人教育”的小册子，它向所有教育机构准确概述了有不同损伤群体的需求，并提供一张一览表，以便检验某个机构是否无障碍以及如何采取初步措施使其无障碍。各州还为残疾人特殊成人教育项目提供资金。

4. 奥地利教育系统



ISCED: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科文组织)

出版和制作: 联邦教育、艺术和文化部
奥地利维也纳 Minoritenplaza s.1014
2009年12月

bm:uk 联邦教育、艺术和文化部

5. 提高认识和培训

252. 在在职培训的框架下，教师培训学院开设了大学课程，培养为盲人学生/视力受损学生或聋人学生或听力困难学生讲课的教师。

253. 自 2009 年夏季以来，在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联邦学校新任校长的公告中，性别和多样化管理被列为必要资格。这一概念增加了对性别、种族、社会背景或残疾等因素造成的多重歧视问题的敏感度，旨在实现反歧视以及利用多样性和差异。

254. 在高等教育部门中提高认识是残疾人代表的一部分工作，目前 21 所大学中有 13 所设立了残疾人代表。只有残疾人能成为残疾人代表。科学部学生监察员办公室与残疾人代表开展合作，并可在轻松的氛围中与学生进行协商。

255. 提供给残疾学生的特别支助包括导师、助理、电子化材料以及建立和支持为盲人或视力受损者建立的工作场所或阅读场所。林茨大学、格拉茨大学、克拉根福大学和维也纳技术大学都设立了“融合学习学会”，这些“学会”致力于进一步制定针对残疾学生教学和研究方面的支助措施。自 2010/2011 学年的冬季学期以来，维也纳技术大学将实施名为“聋人成功学习”的试点项目。其目标是测试为维也纳各大学聋人学生提供的支助模式，该模式包括安排手语翻译、辅导班、做笔记的打字员以及引进以科学/学术性的书面德语和英语编写的教学单元。

256. 每三年进行一次以“健康受损学生的社会状况”为题的研究，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该领域进行全面概述。最近完成了对 2009 年以来的数据进行的研究。

257. 民间社会对教育部门的批评主要涉及特殊学校持续存在的问题。很多组织要求取消这些机构(如残疾人监察员)。它们认为，特殊学校将人们排除在社会之外(奥地利独立生活倡议)。但有些组织支持父母在这方面的自由选择权，因为它们认为特殊学校和特殊护理学校提供的支助和鼓励机会更多。例如，奥地利盲人和视力障碍者协会提到盲人学生和视力受损学生的特殊状况以及这些学生对有针对性和高度专门化的支助和建议的需求，该协会认为只有特殊机构才能满足该需求。奥地利聋人联合会要求将特殊学校转化为双语学校，并批评了聋人特殊学校手语教师极少的现实情况。

258. 此外，非政府组织提及各州在认识特殊教育支助需求方面存在的显著差距。它们还提及在该背景下必须转变教育部门的结构。批评的另一要点是，缺乏针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接受完普通义务教育后的包容性教育的法律规定。教育部注意到，智力残疾的儿童拥有与其他儿童相同的完成其全部义务教育的权利，而且这涉及关于学校的相关规定所载的所有帮助和支助，这些规定还允许修改课程。从法律角度来讲，奥地利并未违反《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这方面述及的基本受教育权。长久以来，将残疾学生纳入其中的做法一直是奥地利法律

的一部分。与教育部的各项计划一样，《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也规定扩大该制度。

259. 联邦残疾监察员要求扩大在职培训，并提高未来教师们的认识，以使融合课程成为所有教育工作者的本职工作。

260. 普遍强调的是，包容性教育是实现社会包容的关键因素，教育是一种人权，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使残疾人充分参与教育制度。在此背景下，援引了2007年 Microcensus 的数据，该数据显示，仅 14.6%的残疾男子和 15.7%的残疾妇女通过了教育许可考试或获得大学学位，而非残疾人的比例分别是 31.3%和 33.3%。

第二十五条：健康

261. 联邦卫生部表示，有 19 个州立医疗保险机构。其服务内容覆盖医疗需要的整个领域。无论被保险人是否残疾，都向其提供这些服务。

262. 将社会医疗保险设置为强制保险。该制度不考虑残疾状况。保险金额也不取决于一个人的健康状况。在医疗保险的获取方面，残疾人和非残疾人面临的条件也是完全相同的。

263. 自由享受必要康复的权利也是如此。预防措施、健康推广工作和康复措施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疗养机构，正在做出越来越多的努力来满足各个患者群体的要求(在房间和基础设施中提供无障碍设备和技术设备)。

264. 至于实行团体做法，2001 年强制实行使用州医疗保险基金合同的团体做法，以便确保实现无障碍。此外，在关于向医疗做法重新分配医疗保险基金合同的等级标准的条例中，为创建适合残疾人享受该做法的途径所做的严肃努力已被纳入标准目录。最后，医疗保险基金和医疗所之间的一些总协定包括关于加速创造享受新实行的医疗做法的无障碍条件的条例。多年前，一项阶段性计划消除了维也纳在获取医疗做法方面缺乏无障碍条件的问题。

265. 自 2010 年以来新发行的用于获得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服务的所有电子卡片都写有盲文，卡片上还有以盲文书写的字母“sv”。这便于有视力障碍者和盲人区分电子卡片和其他塑料卡片。

266. 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用水管理部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奥地利农村地区发展方案》中包括一项名为“培训和信息”的措施，作为措施的一部分，约 30 个农业实体提供动物配套疗法和农场教育。该项目的目标在于促进预防并对有特殊需求的人进行治疗。

267. 各州指出，它们——凭借来自援助残疾人方案或基本收入的资金——还提供相当数量的保健服务。

268. 上奥地利州提及《上奥地利州平等机会法》，根据该法，在某些情况下，该州有权承担法定医疗保险中的自愿自保费用，因此享受保健制度(包括早期支助和治疗)的权利得到了保障。

269. 下奥地利州、萨尔茨堡、蒂罗尔州强调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残疾人都可以免费获取高质量的保健服务。

270. 在涉及关于病人健康状况、可能的治疗或对他们信任者的咨询的说明和资料方面，福拉尔贝格州强调病人的权利。在培训期间(护理学校和针对社会关怀职业的培训)，这些主题获得了大量关注。

271. 维也纳强调其为女孩和妇女制定的措施，包括设立保健论坛，每年都在此论坛中同自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与女孩和妇女健康有关的现存问题进行若干次讨论，并制定可能的解决方案。编制了《残疾妇女妇科保健供应和预防手册》(还见网站 www.frauengesundheit-wien.at)，以及以“看妇科医生——通俗问答”为主题的资料小册子。还以 CD 音频的形式编制了这本小册子，供有视力缺陷的妇女和女孩使用。为降低门槛，使尽可能多的女孩和妇女获得惠益，几乎每月安排几小时同妇科医生和性教育专家的咨询。此外，开办了关于保护免受身体和性暴力侵害的讲习班。

272. 民间社会和联邦残疾监察员强调，在获得私人人身保险保单方面存在困难(医疗、意外或旅游医疗保险以及额外的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这些保单的条件有时会造成当事人“不被保险”的结果，而这些人个人残疾或疾病无论如何并未增加风险。在同保险公司协会合作过程中，在寻找个人解决方案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

273. 批评的另一要点是，对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的培训不完全针对重要需求。由于缺乏交流经验，而且因为存在生理和心理障碍，所以住院和住精神病诊疗所往往使残疾人受到更多伤害。此外，聋人很难有机会独自同医生交流，因为会手语的医生是极少的。

274. 维也纳护理和病人监察员强调以下事实，即牙科治疗对于有精神障碍者、牙医和麻醉师都是格外严峻的挑战，而且专门应对这项挑战的机构是极少的。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275. 联邦卫生部指出，有各种形式的康复：医学层面上的(以期确保住院治疗获得成功或减轻疾病造成的影响)、职业层面上的(使某人能从事其本职工作)以及社会层面上的(促进其私生活)。社会保险领域的口号是“要康复、不要养恤金”。

276. 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基金根据医疗情况批准以下医疗措施：住康复中心、假肢、医疗、用药以及医疗或治疗援助。

277. 此外，养老保险准予接受进一步培训和再培训，而且作为社会措施，它在获得工作或一系列贷款和补助金方面提供援助。

278. 工伤事故险旨在帮助病人消除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任何损伤，或者至少改善这些损伤，并避免损伤或疾病恶化。应制定职业措施，给残疾人安排一个位置，使其得以从事以前的工作，或者如果这一点无法做到，为其安排新的工作。准许以下服务/惠益：为使当事人继续工作，提供进一步职业培训或再培训、津贴、补助金或其他援助措施，以及为其寻找工作提供帮助。这些努力得到了社会措施的配合，如提供补助金或贷款，使其家庭适应残疾的现实，使其获得驾照或购买车辆。

279. 对于享有社会赔偿法(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联邦社会办事处)所赋权利的残疾人，有大量康复措施来改善其生活状况。具体而言，它们是医疗、职业和社会康复的服务内容，如范围广泛的治疗、在疗养院居住、病假工资、免费职业培训、针对工资成本的津贴、针对驾照或家庭适应的补助金。此外，提供与残疾有关的实物福利、补助金和惠益，以此作为整形外科护理的一部分内容。

280. 在各州所做的声明中，它们提及以下事实，即早期支助措施、康复和治疗服务范围广泛。由于州一级的立法做了规定，所以不属于州一级的福利机构需要确保只雇用合格人员。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培训和继续培训并开展监督。

281. 关于不被医疗保险基金认可的特定治疗形式的津贴可另由社会预算划拨。与受损伤者的工作和能力相关的措施能包括设定职业资格、提供工作保护、确定职业方向、发展指导或日间工作结构化、提供工作援助(关于工作相关事宜的资料、建议和支助)、工作伴护和培训措施。

282. 例如，卡林西亚州提及承担计算机系统的费用，以此作为给融合学校的支助。该州每名儿童在接受学校教育期间都可使用一台计算机。此外，向日间护理中心和护理学校提供这些计算机和相关方案，以便其可以最佳的学校激励和准备服务。作为资源库的一部分，还为有严重视力缺陷的儿童制定了特别支助方案、比赛规则、黑板摄像机系统，并为完全失明的儿童提供特殊设备。在义务教育部门以外，这项援助由联邦政府提供。

283. 残疾人组织指出，有视力障碍者往往还减少了行动。为参与公共生活，对很多人来说，拥有导盲犬并得到行动、方向和弱视方面的培训至关重要。因此，奥地利盲人和视力障碍者协会要求承认导盲犬是医疗康复措施。此外，还应将行动和方向培训、对盲人和视力障碍者实际生活技能的指导以及弱视方面的培训纳入医疗措施。

284. 还批评了根据不同致残原因(工伤事故、工余时间事故或先天残疾)提供有质量差别的康复服务的现象。此外，各州都被指责没有提供残疾人有权享有的统一的康复服务。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285. 普遍标准较高的奥地利劳工法确保残疾人在就业中具备适当的工作条件。劳动力市场政策所载的全部规定(还包括促进自营职业者的工作)都面向残疾人。针对残疾人特殊群体的措施对这些规定做了补充(如提供手语培训服务)。

286.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以及联邦社会办事处在残疾人职业融合方面制定了全面的措施。最重要的措施有：

(a) 个别供资(如工资支助和工作场所适应方面)；

(b) 项目支助和伴护协助(如个人援助、交流、帮助人们获得资格的项目和就业项目)。

2009 年的重要数据(与 2008 年相比)

	2008 年		2009 年	
	支助案例	百万欧元	支助案例	百万欧元
个别供资	16 999	72.9	17 441	73.2
项目补助金	30 744	78.6	32 454	82.4
其他补助金	9 600	8.8	9 809	9.3
相关领域 (例如为公司提供的服务)	356	12.2	373	12.9
共计	57 699	172.5	60 077	177.8

287.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每两年拟定一份《全国残疾人劳动力市场政策方案》。该方案以伴护援助制度为基础。由欧洲社会基金和国家供资(补偿税基金和预算)。中央主管当局是联邦社会办事处。伴护援助的具体形式有工作援助和职业培训援助、个人援助和工作场所的技术设备、工作指导以及“交流”。

288. 在政府开展的就业活动的框架下，为有特殊损伤的群体(如有精神缺陷的青年)制定特殊措施。格外强调了残疾青年目标群体。在“清理”措施中，做了关于上学和工作过渡期间的优缺点分析，在此基础上，拟定了有具体职业观点的个人发展计划。以“清理”的结果为基础，可随即开展获取资格的培训、工作援助或职业培训援助。此外，向有格外严重的功能障碍或学习困难的青年提供个人援助或工作指导。

289. 如果雇用残疾人，公司能获得融合津贴、工资津贴、工作保护津贴、工资/培训费补助金，以及各项津贴以便改造各项设施使其更加无障碍。

290. 使残疾青年和有特殊教育需求的青年获得享受初步职业培训的机会是一项格外严峻的挑战，在这一背景下，于 2003 年设置了融合职业培训，它规定将培训年限延长一至两年，以取得某个行业的准入资格。融合职业培训受到职业培训

援助的补充。这确保能够灵活地适应不同的人的需求和状况。2009 年 12 月 31 日, 4,683 名青年参与了融合职业培训, 其中 3,305 名正在接受延长培训, 1,378 名正在取得部分资格。

291.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解释说, 八个融合公司为残疾人提供了约 1,700 个就业岗位, 这是一种经受住了考验的职业融合手段。该部还提及适当的工资(根据劳资双方达成的协定)和提供给员工的全面的社会保险金额。

292. 联邦总理办公厅提及《联邦政府采购法》, 特别是有可能在招标过程中考虑社会政策问题(如雇用残疾人)。

293. 在工作时受到免受歧视和骚扰的保护是反对歧视残疾人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点在于, 任何人都不应因残疾在就业方面受到直接或间接歧视。这项保护覆盖了从工作申请到工作结束的整个过程, 并包括薪资率、初步培训和进一步培训、再培训和职业问题。在向法院提出索赔要求前必须接受联邦社会事务办事处的调解。

294. 此外, 增加了对已登记的残疾人免遭解雇的保护, 这种保护其免受因社会不包容造成的解雇。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区域残疾委员会决定是否解雇。该决定基于对利益的权衡。

295. 卫生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容纳残疾人, 并提请注意以下事实, 即各部级工作组都有一名残疾人代表。启动了名为“指导残疾人”的试点项目。还确保了所有内部最初培训、进一步培训和新闻活动都配备手语翻译。此外, 采取了措施来提高其建筑物的无障碍程度(为残疾人保留停车位)并提高安全水平(设置与火灾报警系统相连的移动电话)。

296. 各州还指出, 促进残疾人的工作能力并为其参与就业提供支助是帮助残疾人的优先事项之一。例如, 卡林西亚州通过《卡林西亚州平等机会法》所载的关于面向能力就业和职业融合的新条例进一步渗透福利和服务, 并且还促进了各种形式的福利和服务之间的变化(开放的劳动力和受保护的部门之间)。福拉尔贝格州提请注意有学习障碍者的特殊状况, 他们几乎都在受保护的工场中受到照顾。凭借特别支助方案(工作援助、工资津贴和用于指导的补助金), 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中实现持久就业做出了尝试。

297. 奥地利城镇联合会提请注意城镇和地方当局采取的与就业相关的措施, 这些措施还直接面向残疾学生。

298. 联邦劳工商会提到 Microcensus “残疾人”特别调查的结果以及关于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的公共就业服务数据, 并得出资格起到重要作用的结论。为支持融合而增加的措施与享受以下内容的领域有关, 即工作、受社会保险立法保护的就业、职业和进一步培训的机会、职业融合以及融合的职业教育或个人援助等项目。

299. 奥地利经济商会强调可持续融合的意义，并提及“无障碍职业”等众多活动和互联网平台 www.arbeitundbehinderung.at 等项目，该平台提供了关于供资机会和最佳做法例证的资料。与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共同编制了“态度决定一切”等小册子。“残疾人自营职业”等最佳做法项目旨在向健康受损的自营职业者提供支助。奥地利经济商会认为，只有在对业务流程进行必要考虑的前提下进行融合，融合才能取得成功。

300. 联邦残疾监察员指出反对歧视的措施，并强调有学习障碍和多种残疾者的艰难状况。

301. 残疾人组织和社会服务提供者(如 Caritas 和 Diakonie 组织)强调，向有学习障碍和精神损伤者提供的服务太少，因而他们没有融入劳动力市场的真正机会。此外，需要提高认识和积极的激励制度来鼓励各公司相信残疾人能胜任工作。它们还要求增加补偿税。

302. 针对存在范围广泛的劳动力市场融合利益方案的情况，它们批评道，缺乏关于各种服务的中央协调和资料。实际上，可见从受保护的劳动力市场向主要劳动力市场过渡是很困难的，因为这些残障人士会再次失去其在受保护的工作场所工作的权利，包括立法规定的关于残疾人的财政支助(不能回到“帮助残疾人”的体制中)。

303. 总的来说，它们注意到，由于社会缺乏对残疾人的认识，所以就业领域很难完全接受残疾人。它们还指出，社会保险和养恤金法存在缺陷，因为残疾人仍无法获得其在工场和日间护理中心工作的社会保险金。工作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往往不良的事实也受到了批评。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304. 在联邦政府有关第二十四期立法期间的方案中，规定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减贫为核心目标。帮助实现该目标的措施之一是实行最低收入。计划于 2010 年底/2011 年初在全奥地利实施该措施。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强调，这项措施用于向紧急状况中无法靠自己负担生活费用的人们提供支助——不管他们是否残疾。一个工作组正在寻找方法来改善社会保险的覆盖面。

305. 该部还提到长期护理津贴(第 19 条)，该津贴用于确保残疾人所需的护理和援助，并改善其过上独立和注重需求的生活的机会。它还提及护理部门的创新性模式和概念。长期护理津贴自其实行以来已增加了四倍：1994 年增加了 2.5%，1995 年增加了 2.8%，2005 年增加了 2%，按照不同的付款阶段，2009 年的增幅在 4% 至 6% 范围内。

306. 数十年来，支持社会补偿的相关法律规定了月现金津贴，该津贴负担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如针对病弱者、寡妇和孤儿的基本养恤金，用于护理、盲人和有非常严重残疾者的额外津贴，以及用于特殊饮食的津贴)，并以最低收入的

形式提供生活津贴(根据个人经济状况补助的养恤金福利,例如额外养恤金和补助额)。

307. 在向残疾人提供帮助方面,必须提及各州的责任。各州都指出了一系列旨在确保残疾人获得适当生活条件的服务和支助措施。

308. 例如,卡林西亚州指出,将根据必要最低标准向没有足够的钱生活下去的残疾人提供援助。为必要的额外费用制定了补充福利。

309. 上奥地利州提及新实行的辅助最低收入。关于《上奥地利州平等机会法》规定的福利和服务(住房、工余时间和就业方面的福利和服务),使用者需从长期护理津贴或从其高于一定水平的资产或收入中捐献出一部分。

310. 萨尔茨堡和蒂罗尔州强调在财政紧急状况下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力与是否残疾无关,但一系列法律对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予以了特别考虑(如向残疾相关费用提供支助)。

311. 福拉尔贝格州提及其关于社会住房津贴、住房福利和住房补助金的条例。此外,关于社会住房补贴的当前准则规定,只有把整体出租的非营利住宅楼设计为无障碍的才能获得补贴,而且这些住宅楼的公寓要通过各地方当局分配。

312. 维也纳还提及向新房屋提供津贴和翻修旧房屋,以及以住房津贴和发放贷款作为自身资金不足的补充。

313. 奥地利城镇联合会列示了各城镇和地方当局采取的全部残疾政策措施。

314. 民间社会组织批评各州的保护措施遵循的条例不一,而且对个人享受何种福利和服务的认识甚少。

315. 残疾人的贫困风险率为 20%,是非残疾人(11%)的近两倍。联邦总理办公厅指出,残疾妇女的贫困风险率较男子高出 50%(23%比 16%)。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16. 内政部指出,在迄今近二十年的时间里,残疾人的境况逐渐改善。“飞行选举委员会”可能去拜访无法走路或乘车前往投票站的选民并代其投票。在较大的医疗机构和疗养院中设立了独立的投票站。自 2007 年以来,还设立了邮政投票的形式。

317. 2010 年《选举权修正法》为残疾人创造了机会,在每次选举前,会自动寄给他们一张投票卡。

318. 有精神损伤者在根本上享有同其他选民相同的权利。自 1987 年以来,不再阻止有法定监护人者参与表决。有精神损伤者以及身体或感官有残疾者可由一名人员陪同,并请这名人员帮其投票。

319. 通过各种措施(特别是邮政投票、投票卡、特殊投票站、“飞行选举委员会”、陪同人员和触摸式选举设备),确保了残疾人能使用其表决权。

320. 在全国范围的选举中,在学校或酒吧设立的多达 13,000 个左右的投票站往往不是无障碍的。然而,各地方当局应至少有一个具备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目前的法律状况体现了残疾选民的合理意愿与各地方当局实际可能性之间的妥协。

321. 在每次选举前,内政部都要指出与法令和通报中出现的有特殊需求人群有关的条例。还能从内政部完全无障碍的网站上获取范围广泛的资料。

322. 联邦司法部解释说,在修建新法院和翻修法院时,注重至少安排一间无障碍法庭以及一个带感应听力系统和触摸式引导系统的服务中心。同时,正在按照这种方式逐渐给其他法院配备设施。

323. 联邦科学和研究部提及以下事实,即目前正在同残疾人代表讨论并拟定可能的解决方案,以期实现学生联合会选举的无障碍表决。在未来的选举中,将提供(共同设计的)触摸式投票设备,该设备配有适当的额外的盲文文本。将再次要求选举委员会实现无障碍使用投票亭。很多学生联合会中设有用于支助、建议和援助残疾人的特别部门。

324. 关于公司残疾职工利益的代表情况,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提及根据《残疾人就业法》确定的残疾人代表。该部还提及以下事实,即代表残疾人利益的各机构,特别是残疾人组织总协会——该组织的成员最多——得到了公共资助。

325. 各州还确保残疾人能参与其职责范围内的选举,并且任何障碍都不能阻止其参与。要确保残疾人融入政治和公共生活,还应当让残疾人在各州的各个咨询理事会任职。各州还为协会和代表机构(如聋人和盲人组织)提供支助。

326. 自我代表网络强调,为能参与政治生活,有学习障碍者需要自己的代表机构以及解释选举过程及其在选举中的权利的课程。也需采取“易于阅读”的方式提供法律、竞选宣言和选票。

327. 若干残疾人组织指出,无障碍的投票站数量不足,而且未在与这些问题相关的立法中充分考虑残疾人及其组织的建议和意愿。

328.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补充说,它参与了欧洲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问题,而且它同作为残疾人组织的伞式组织的奥地利残疾组织总协会就这一进程定期进行协商。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329. 联邦国防和体育部提及奥地利为残疾人体育活动提供的大量资金和支助。由于在《联邦体育活动宣传法》和“宣传残疾人体育活动基金”(http://www.ffbs.or.at/de)中考虑了残疾人体育活动这一事实,所以奥地利的残疾

人体育活动有着坚实的财政基础。最重要的机构是奥地利残疾人体育协会、残奥委员会和特奥会协会。聋人和盲人体育活动也获得了支助。

330. 创新性运输概念确保了残疾人来往体育场馆，包括私家车、适合残疾人的公交车和地方一级针对残疾人的小型公交车服务。

331. 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用水管理部提及以下事实，即六个国家公园(Gesäuse、Hohe Tauern、Thayatal、Donau-Auen、Neusiedler See-Seewinkel 和 Kalkalpen)已采取一系列与无障碍旅游设施相关的措施，根据全面的概念实施或规划了这些措施。

332. 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用水管理部与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的旅游业和娱乐产业部合作开办了名为“为所有人实现无障碍旅游——旅游业和娱乐产业的一次机遇”的常设讲习班，该讲习班涉及无障碍旅游的四个领域的问题。为补充该讲习班——同样与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的旅游业和娱乐产业部合作——编制了名为“为所有人实现旅游业——旅游业和娱乐产业的无障碍规划和建设”的小册子。该讲习班的最新成果是“旅游业和娱乐产业的无障碍实质服务”定向援助。

333. 联邦司法部提及《版权法》，该法鼓励向公众提供已创造的作品。如果残疾人因其残疾无法靠感官享受具体作品，则该法允许以非商业化的方式使用已出版的作品，具体方法是以适合残疾人的形式复制该作品并向残疾人分发。

334. 在各州，预算供资用于补贴一系列娱乐服务和通信设施。这些包括为残疾人开展的娱乐活动、学校假期活动、参观服务、运动和体育方案、文化倡议以及由特殊社会服务提供的支助措施。

335. 作为各州经济发展活动的一部分，还为创造无障碍获取方面的投资(建设适当的基础设施，以便使用旅游服务)提供津贴。关于进入文化和艺术设施以及活动场所方面，各州提及其建筑条例。必要的开支可能包括建筑结构方面的介入(如安装电梯)以及建立信息点和检修测试点(如盲文文本、多媒体指南和个人信息服务)。各州提请注意文化、体育和娱乐等领域的范围广泛的具体项目，如包罗广泛的艺术节、家庭娱乐服务、假日活动、舞蹈项目、艺术教育方案、为特奥会提供支助、为残疾人体育俱乐部提供津贴、娱乐活动、休闲时间和假日联合方案、作为有学习障碍者和无学习障碍者集会地点的“家庭招待会”、融入儿童学校假期方案、残疾青年计算机课程、学校开展以手语翻译为主题的假日比赛，以及使儿童参加的以残疾为主题的提高认识的比赛。

336. 体育协会收到(除其他事项外)筹办重大体育活动和参加国际比赛的津贴。例如，福拉尔贝格州编制了一个 2009-2015 年体育概念，要求残疾的男女运动员从事 30 种不同运动。蒂罗尔州提请注意——作为残疾人参与的特别表现——其年度冠军颁奖仪式，在仪式中，蒂罗尔州、奥地利和国际体育冠军们荣幸地与残疾人体育冠军们聚集一堂。

337. 在建造和翻新体育场馆方面，各州根据场地翻新后是否无障碍——在一定程度上能在技术上实现——分配津贴。

338. 残疾运动员取得的国内和国际成功有助于改变残疾人的公共形象，这就是该领域开展相关公共关系工作的原因。

339. 名为“差异是正常的”的项目是卡林西亚州拉万特河谷区域推行的一个针对老年公民和身体有损伤者的跨代旅游概念。为了在该区域居住提供适当的条件，培训了酒店和其他旅游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以便应对目标人群的个别需求，而且编制了特别一揽子计划。卡林西亚州盲人协会和残疾人体育协会将参与措施的制定工作。

340. 民间社会组织认为在这方面提供的服务令人不满。它们认为，造成该状况的原因是缺乏供资和意识不强。此外，与建设相关的障碍往往阻碍残疾人全面参与。在文化部门，专门为有学习障碍者提供的服务也太少。文化活动(如戏剧)——与其他欧盟国家的积极实例不同——未翻译成手语。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341. 自 2003 年以来，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每年都针对私人住宅的人口收入和生活状况进行调查。该数据以无障碍的形式公布在该部的网站上。

342. 联邦政府 2008 年就奥地利残疾人的状况所做的报告(2008 年《残疾人报告》)包含一系列统计数字。这是以综合形式做的第二份报告，并将在未来的若干年内每隔一段时间做出新的报告。为庆祝 2008 年《残疾人报告》的发布，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授权对 2006 年人口收入和生活状况调查得出的数据进行特别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残疾人——根据人口收入和生活状况调查的定义，均已年满 16 岁，他们在调查中指出，在开展日常工作时，至少在 6 个月内受到主观意识方面的限制，他们的意见得到了考虑。

343. 迄今没有关于残疾的标准国际定义。如何区分“损伤”或“功能限制”的概念和类似术语也并非完全明确。这就是为什么不同调查所遵循的概念不同而且仅有部分可比性的原因。

344. 在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处的数据库中记录的关于津贴的统计数字(根据性别、年龄、受补贴的人数和支出对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支付津贴所做的评估)中，记录在案的残疾人是指那些根据《残疾人就业法》、《受害者福利法》或州一级的残疾法实际确定其残疾且因此不受雇用者，以及“有其他健康相关就业限制因而难以找到工作者”。这些人受到身体、心理或精神损伤，或其感官功能损伤。该损伤使其难以找到或被安置工作，并限制其就业机会。

345. 关于受到与健康有关的就业限制的人的劳动力市场相关数据见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网站(www.bmask.gv.at)，可通过 ELIS 信息系统(<http://www.dnet.at/elis/>)查询或通过在线数据库检索系统 BALI Web(<http://www.dnet.at/bali/>)和奥地利公共就业机构的网站(www.ams.at)查询。关于年度《长期护理报告》的数据可从 www.bmask.gv.at 网站上下载，该数据来自对奥

地利社会保险机构联合会联邦长期护理津贴数据库的评估以及个别决策者提供的详细情况。

346. 联邦总理办公厅指出，向部长理事会提交的半年期报告协调并使用了关于属于有资格残疾人类别的联邦公务员群体的数据，以期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在联邦部门就业，该做法是与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联邦社会事务办事处)合作落实《残疾人就业法》规定方面的一项内容。

347. 各州拟定年度社会报告，其中还载有关于残疾人的统计数据。

348. 民间社会组织提请注意与统计数字可用性和残疾人数据可比性有关的问题。这甚至更适用于个别残疾人个体。由于缺乏对人口的规模及其购买力的认识，所以往往不能创造和扩展有利可图的无障碍服务业务。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349. 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以及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指出，包容和无障碍自由是奥地利发展合作的重要内容。在实施奥地利发展合作措施的过程中，需考虑参与(共同制定和实施项目和方案)、自主权(残障人士积极并独立参与)和赋权(在发展能力和加强地方治理方面向弱势群体提供支助)原则。

350. 奥地利发展合作监测各项方案、项目和规划过程的透明度以及其实施过程的透明度，并确保所有有资格的社会群体参与并避免平行结构。

351. 以下是关于奥地利发展合作支助的例证：*Licht für die Welt*——为实现残疾人平等和自决参与而在三个非洲国家(埃塞俄比亚、布基纳法索和莫桑比克)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如落实基本医疗服务)；或者斯里兰卡的一个项目，目标是在海啸灾难后将残疾人重新纳入就业领域(提供小额贷款和法律建议)。

352. 根据《奥地利发展合作法》的规定，奥地利发展合作“需以有意义的方式在其采取的所有措施中考虑残疾人的需求。”根据国际原则和义务，奥地利发展合作促进残疾人参与和平等，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和康复措施。在此过程中，以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建议——例如，残疾人应有权参与决策并在决策中得到考虑——作为指导。但并未系统规定残疾人应参与所有奥地利发展合作项目。

353.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通过其在克罗地亚、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就业和社会专员)以双边和多边研讨会以及项目支助的形式，促进奥地利专门知识向东欧和东南欧国家转移。联邦社会事务办事处、公共就业机构、各州、社会合作伙伴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也参与了这次知识转移。2008年10月至2010年期间，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共筹资38,500欧元，安排了以残疾为主题的研讨会和访问。

354. 就总体数据而言，奥地利发展合作作为残疾相关项目支付的净额在2008年和2009年间从1.02%升至2.29%。

355. 在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开展的双边劳动力市场政策合作的框架下——由欧洲区域发展基金共同供资——正在同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共同实施合作项目，除其他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外，这些合作项目还包括针对残疾人的措施。

356. 名为“奥地利—斯洛伐克劳动力市场政策专家研究院”或“RE: design: [net]WORK”的项目包括以工作安置和就业为主题的措施。2008年召开了为期三天、主题为“残疾人就业新道路”的国际会议，以此作为“奥地利—匈牙利EXPAK”的一部分内容。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357. 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指出，奥地利是欧洲联盟批准《公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关于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应提及以下内容：协调中心是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它代表各区域人民的利益；还有联邦社会办事处的九个州级分支。在联邦残疾咨询委员会的参与下，由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作为负责联邦事务的职能机构运行协调机制。

358. 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独立机制是——在联邦一级——独立监测委员会(《联邦残疾人法》第13条)。

359.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联邦行政当局遵守《公约》规定的残疾人人权的情况。该委员会不受各项指令的限制；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作为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和承担费用的办事处，独自发挥作用。

360. 由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根据奥地利残疾人组织总协会的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有：

- (a) 四名残疾人组织的代表(为每名成员安排一名替补人员)；
- (b) 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以及一名替补人员)；
- (c) 发展合作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以及一名替补人员)；
- (d) 一名学术界代表(以及一名替补人员)；

(e) 仅能进行一次咨询投票：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的一名代表以及对个案产生影响的联邦行政当局其他部委或机构的一名代表。

361. 委员会当选的女主席(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提名)是独立的人权顾问。

362. 民间社会的参与采取了若干形式：根据奥地利残疾人组织总协会的提议，提名有表决权的监测委员会成员和替补人员。民间社会还参与了监测过程，因为事实上，该委员会有义务就其议事规则定期召开公开会议。

363. 迄今为止已在 2009 年 10 月和 2010 年 4 月分别在维也纳 Stubenring 区的政府大楼和议会召开过公开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有利害关系的人和/或残障人士能直接同委员会沟通，并表达其关切。

364. 在区域一级，各州采取了以下措施。

365. 在卡林西亚州，由根据《卡林西亚州平等机会法》建立的平等机会咨询理事会负责监测对《联合国公约》的遵守情况。其成员仅为残疾人。在上奥地利州，由根据《上奥地利州平等机会法》建立的规划咨询理事会负责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此外，正在计划建立独立的监测委员会。萨尔茨堡表示，正在审查为各州确定联合接触点的可行性。蒂罗尔州提名了一名反歧视代表，并确立了州监察员办公室残疾人联络人。在福拉尔贝格州，由现有的独立的反歧视机构(州监察员和患者监察员)作为监测《公约》实施情况的联络人。在维也纳，《维也纳反歧视法》的一项修正案规定，负责打击歧视的机构现在还受托促进和监测《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

366. 民间社会组织指出，它们认为各州对《公约》的实施和监测情况不令人满意，而且资料普遍不足。它们还批评了如下事实，即国家监测委员会的资金严重不足，而且其纯粹凭借信誉(无报酬)开展工作。但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法律规定，为委员会主席提供的开支津贴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